

樂清王駿聲譯述

兒女教育貯金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一

教育費問題

自物價暴騰以來，兒童教育費用，日見澎脹，因之一般家庭之負擔，亦隨之而增加，其惱人父母之處，實非楮墨所能盡宣。不僅家庭爲然，卽城鎮鄉公共團體，亦多以社會經濟之不融通，而苦於教育費之負擔，甚至有許多地方，小學教員之薪水，不能發給者。故最近教育費之問題，可謂國家難問題之一。

教育費可分爲兩種：第一，爲私人教育費；第二，爲公家教育費。私人教育費者，一般家庭對於子弟所負擔之教育費也；公家教育費者，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國民所費用之教育費也。今茲就兩者而略言之。

父母養育兒女，當然有負擔教育之義務，既有教育之義務，不得不有相當學資之準備。學資者，實現兒女義務教育之手段也。無學資，則不能盡其義務。此教育費一項，所以居家計上重要之位置也。然在今日生活改善之聲喧嘩時代，其能



考慮兒女之學資，宜居家計上之幾分之幾，最爲適當；或者對於其他一切相關聯之統計，宜取若何之態度，以研究之者，實不多得其人。是故社會上苦於教育費過重負擔之家庭，日益增加。吁，履霜堅冰，豈一朝一夕也哉！

次就公家之教育費而言之。大正九年之豫算總額，計十三億餘萬元，其中教育費，即教育部之臨時費經常費，兩項合計之，不過四千三百萬元，僅當總額之百分之二，證諸歐米各國，似此教育費少額之國家，實未之有也。然在府縣，一適當我國省道——大正九年之總豫算二億三千萬元中，教育費占其四千六百萬元，即當其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故其比例，決不得謂之少數。至於城鎮鄉之教育費，其負擔之重，實令人驚駭之至。大正九年總豫算二億九千六百萬元中，而教育費即占其一億三千萬元，適當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四，因之他種事業，不能充分發達。難怪最近幾年間社會上非難之聲，到處瀰漫也。

今翻就我國之教育費之按配而言之。大體高等教育費，以國庫負擔之，中等教育費，以府縣負擔之，國民教育費，以城鎮鄉負擔之。國家視此種按配，似乎以爲

不可動之原則。雖然，此不過便宜上之制度而已，並無不可不如此之理由之存在，是蓋因一般國民所負擔之國民教育費，而國家亦宜第一負擔之故也。政府近年發布義務教育費負擔法令，且能着手實行，其用心之善，與夫覺悟之速，乃我輩之最所褒彰，最所欣幸也。雖然，其負擔金額，不過一千萬元，不足以當城鎮鄉之教育費之十分之一，所謂九牛一毛，其何補於實際哉。此等教育費之實際問題，乃我儕爲國民者，最要努力研究之問題也。就理論上而言之，第一，國民教育費，應爲何人所負擔，第二，由學校之階級而教育之待遇之差別之是非，第三，學費徵收之當否等，亦多有研究之餘地。

今回國民新聞社募集「兒女教育貯金法」，實爲適切時勢之舉，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非淺鮮也，茲爲序。

國民教育獎勵會會長
文 學 柳 政 太 郎
柳 政 太 郎

序二

序二

四

文化之基礎，在於教育。過去人類之發達，社會之進步，未有不依人類教育之熱情而實現之者。而將來之社會，亦由此種人間高尚之理想，而圖永遠之進步。

爲人父母，未有不腐心於兒女之教育，而國家社會，亦未有不謀各種教育機關之充實，此等行動，均爲增進人類社會之文明之最高理想之實現。雖然，理想之實現，非易事也，故必有相當之手段與方法焉。對於自己之兒女，以如何之方法，暫能使之受如何程度之教育者，乃爲人父母之最重要之問題也。

社會一進步，世間一複雜，則萬般事業，均支配於經濟之條件，而精神之教育事業，其物質上之資金，亦最爲緊要。最近國民新聞，懸賞募集教育貯金法，廣求確實有效兒女教育貯金之方案於江湖諸君子者，實可謂適時之舉也。

我辱承爲審查委員時，則心中不覺有所感焉：「兒女之教育，乃發展家庭之要務也，無論如何富裕之家庭，難免無一朝傾盡資產之危，故在平素之時，能充分

用意，或設特別之財團，或講特別貯金之方法，以圖兒女教育之發展，謀家庭之幸福者，乃人生之最要之事業也。故此際切望應募者，務須竭其所能，將滿腹經綸，傾而貢諸世人焉。」

然一檢閱其集稿，其數雖多，而其內容可觀者頗少，我以為世人對於此重大之企圖，或者不忍公表乎？乃由其一千數百篇之內，將其最良者，而選拔之。今回國民新聞社將其優良篇數，集為一冊，頒行於世，我以為此書對於一家一國以及社會各方面，均屬切要，故不揣鄙陋，敢為一言以序之。

貯金局局長天岡直嘉

序

日本全國鄉村之數，計一萬二千有奇，然其資力貧弱不能供給小學教員之薪，水而受國庫補助者，計三千餘村。最近義務教育費，全國平均之，占鄉村之總經費十分之六，其甚者有居十分之七八。全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卒業學生，每年均達一百二十餘萬人，其間得進中學者，不過十萬人而已，質言之，每年小學卒業生，能受中等程度教育者，僅居其總數十分之一，而投身社會，即從事於業務者，居其總數十分之九。又據大正八年教育部之調查，全國不能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男女合計，約當學齡兒童百分之二。由以上各方面觀之，吾人可知日本之義務教育，雖比較發達，然其鄉村之貧弱，中等教育之不振，與夫人民義務教育費負擔之過重，恐居世界文明各國之上位。其所以至此者，對於歷年來物價之騰貴，即有一部分之關係，而其一般家庭經濟思想之缺乏，及貯蓄精神之薄弱，乃原因之最大者也。苟長此以往，不加以何等之獎勵，則國家教育之前途，與夫



社會將來之文化，必至於不堪設想矣。是故近二三年來，國內有識階級，先後繼起，以謀補救方法，或唱鄉村合併，或唱軍備縮小，或唱中等教育機關擴張，或唱國庫積極補助，洋洋灑灑，未有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雖然，此等教育救濟之問題，無一不在國家政治之範圍內，以現在日本政府之野心，一如擴張海軍以抗英美，一官僚之腐敗，一如東京市癡獄問題，滿鐵問題，大連民政署問題等，一我思其朝野名士，卽日夜以謀救濟之方策，亦恐無顯著之效果。故我謂今日日本教育之根本救濟問題，非使國民人人自行努力，以樹久遠之計，決不爲功。此兒女教育貯金法尙焉。國民新聞社有鑑於此，故不惜巨資，廣行募集，欲藉之挽狂瀾於既倒，救國民於窮途也。噫，真可謂適切時勢之舉矣！

今就我國教育之情形而言之。依諸民國三年七月國務院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我國國民學校學生，男子計二百九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六人，女子計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人，全國高等小學校學生，男子計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人，女子計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人，合計之，全國小學生徒，不過三百四十四萬三千一

百二十六人而已。若以我國人口四萬萬之五分之一爲學齡兒童，則全國之中，宜有八千萬之小學生徒，故知全國得受義務教育者，僅二十四分之一耳。較之日本百人之中，僅二人不得就學者，其相差之遠，不待言而明矣。至於中等教育，更不忍言，依諸民國五年之調查，全國中學校，共四百三所，在學生徒，計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卒業人數，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人。今將與日本美國比較之。日本在大正八年，凡八萬人可得中學校一所，一萬人之中，有中學生徒四十三人。美國爲世界中等教育最發達之國家，依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凡五千四百人可得中學校一所，一萬人之中，有中學生徒一百七十人，以我國四萬萬之人口與以上之中學校數及其生徒數相比例之，每九十七萬人，始得中學校一所，每一萬人中，僅有中學生一·五人。由此觀之，我國中學校數，較之日本，僅當其十二分之一，較之美國，僅當其一百六十分之一，生徒之數，較之日本，僅當其二十八分之一，較之美國，僅當其一百六分之一。又就中學卒業生而言之，我國每十萬人中，不過三·四人而已，日本每十萬人中，約有七十八人左右，故

兩者之比，爲一與二十三之比，然則我國中等教育之衰頹，可見一般矣。其他專門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大學教育，更不足言焉。似此教育之情形，我以爲世界稍開明之國家，未有若此之甚也。夫教育者，國家之命脈，文明之利器也，教育不興，則民智不開，民智不開，則不能與文明各國並駕而齊驅，故欲強國強民，不可不依教育之力。我國既爲民主之國家，當然教育之精神，不可不以「平民化」爲理想，此平民教育所以見重於我國也。雖然，人類一切之活動，均受經濟條件之支配，政治外交軍事，固不待言，卽道德宗教藝術等精神之活動，亦往往如斯。夫教育之事業，亦人類精神活動之一，故亦不能免經濟條件之支配。我知今後我國之教育，果不可不興，我亦知我國教育之精神，果不可不以「平民化」爲理想，然非先設法解決經濟之條件，我以爲無論如何，亦終不能至於實現矣。其結果仍與今日之狀態相似，換而言之，我要使我國之國民，人人均享教育上均等之機會，造成大多數中堅之國民，非先設法使國民了解兒女教育貯金法，則決不爲功。此乃我之繙譯本書之主眼也。書中所實行各種模範之方法，雖各有所見，

然其實行之標準，無一不側重中產階級以下之家庭，質言之，即亦以教育平民化爲宗旨。其法至善，其行至易，吾國人苟能採長去短，則利家利國，當不淺鮮。

或者曰，日本社會組織完備，而金融機關，亦稱圓活，故此種兒女教育貯金，較易獎勵，我國政治既不堪設想，而貯蓄機關，若銀行，若郵局，又未有具體之辦法，故此種方法，即有實行之者，亦恐終歸於水泡。我以爲不然。我今之所患者，第一，在於不知貯蓄之方法；第二，在於無實行之決心。夫既有方法，又有決心，則利殖之途，隨在皆是，無關於郵局貯金與銀行貯金之有無也。依我儕之經驗，無論何時，凡鄉村城市之中，未有無借債之人者，爲父母者，苟能本諸家庭之能力，及其將來兒女教育之程度，以實行定額學資之貯蓄，然後將貯蓄之金錢，按月或按期而貸與較有信用之人，則其利子之所得，較之銀行郵局尤大。夫學資貯蓄，亦金錢利殖法之一種，若云國家無銀行及郵局等之貯蓄機關，即不能實行，然則吾人平日交互之借貸，亦不能以行之矣。此其理之所必無者也。更進而言之，現在社會上一般債權之人，金錢借貸之利，未有不苛重，貧民無法，亦得忍而受之，家

庭學資貯蓄，或地方教育貯金會，教育貯金組合等，苟能以較低之利，而貸與之，我意其受社會一般借債者之歡迎也必矣。當斯時也，祇恐需要有過於供給，決不患供給有過於需要也。我因之而下斷語曰：我國近來即無郵局與銀行之貯蓄，而兒女教育貯金，亦得以實行焉。——去年三四月間，依諸日本朝日新聞所登載，我國上海，北京，天津，漢口等處，曾經勵行郵局貯蓄，其成績之如何，我今雖不得而知，然政府動機之善，實為我國經濟史上放一大曙光。此後果能積極改善，發展至窮鄉僻壤，非但對於教育貯金，獲益不少，即對於其他一切之貯蓄，亦利便多矣。我願當局，再三注意之可也。——

本書原名為「教育貯金法」，我以為「教育」之上，不加何等形容詞類，未免意義含糊，一時難以明瞭其內容，故改為「兒女教育貯金法」，又原本篇數，共二十有五篇，其中八篇，與其餘十七篇之意義，不過大同小異而已，故略之。諸如此類，乞讀者諒焉。是為序。

譯者 民國十年四月二四日

兒女教育貯金法目次

總說

- 一 人類之教育的欲求……………一
 - 二 教育問題及經濟問題……………二
 - 三 收入之增加與貯蓄之必要……………四
 - 四 兒女應受若何程度之教育……………五
 - 五 家庭改良與貯蓄……………七
 - 六 家庭冗費之節約……………九
 - 七 結論……………一〇
-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一〇
- 一 五合米主義……………一
 - 二 三元貯金及撲滿主義……………一六
 - 三 神閣貯金及學資田園之經營……………二〇
 - 四 副收入之貯蓄主義……………二五

五	兒女教育貯金會之組織	三一
六	五個條件之實行	三六
七	我的實行方法	四四
八	極安全的貯金方法	四七
九	教育貯金組合	七六
十	紀念日貯金之實行	七九
十一	一日八分三釐主義	八一
十二	兒女繁殖則學資亦繁殖	八七
十三	敬神貯金及誕生貯金	九四
十四	我的兒女教育貯金方法	九五
十五	月收六十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九八
十六	年收千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一〇五
十七	不知經濟的痛苦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一一一

兒女教育貯金法

總說

(一) 人類之教育的欲求

引導人類社會於開明之域者，教育也。吾人生於斯世，在繼續現在之生活以上，不能一刻脫離教育之觀念。就一家庭而言之，父母撫養子女，不能無何等教育上之考慮，為父母者，所以希望自己子女將來成為完人者，非單為親之義務，抑亦為親之感情與愛念中所湧出之欲求也。就一國家而言之，教育問題，乃國家與國民將來之重要問題，且較之現今他種問題之性質，更有重大之意義，包含於其中。換而言之，凡一國家要使人類之集合體，與夫次代國民之素質，較現在再加一層進步，不可不有特別之努力與注意，所謂國家之各般教育之設施者，此也。

今日文明各國，均設義務教育制度，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種強制手段，收容一



般國民之子女於國家之設備範圍內，孜孜亟亟，所以指導彼等之發育者，即欲藉之以增進社會之文明故也。雖然，義務教育之年限，不過人生幾年工夫耳，以極短之時間，欲使將來之國民，克臻於盡善盡美之地，則亦難矣。故國家苟欲真實完成次代國民之修養，非有較長之歲月不為功。即中學校，高等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亦屬必要。若夫欲使國民子弟，鞏固獨立自營之基礎，獲得職業教育者，則大學教育與專門教育，更不可缺。

據最近之調查，我國——日本——小學兒童之數，約七百八十八萬餘人，而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生徒之數，合計三十二萬二千餘人，進而至於專門學校大學校，其數漸減，而五個國立大學之生徒，其數不過五千人而已。就人生之理想而言之，欲竭其所能而獲得高等教育者，乃人生自身之慾望與欲求也。然妨害人生教育之欲求之事，雖有種種，第一，為經濟之障害。

(二) 教育問題及經濟問題

吾人欲知教育問題與經濟問題之關係，一就國家之設施而概觀之，即可判然

矣，我國——日本——強迫教育施行之機關，其數約二萬五千六百餘所，至於中學以上，中學校之數，合官立公立私立，僅三百二十九校，女學校僅三百九十五校，進而至於大學校，除卻五個帝國大學以外，不過有慶應、早稻田、同志社、法政、明治、中央、日本、國學院、大阪醫專、愛知醫科等十校而已。似此教育程度之設施，豈可以滿足我儕之欲求乎？此乃為國民為父母為社會之一員者，宜充分考慮之問題也。

況觀社會一般之人，均沒頭於目前之問題，假使投一定之資本，在或種組織之下，及一定之期間以內，可以獲得幾倍之利益者，直即下手經營，不遺餘力，然而對於將來之國家之教育問題，完全有風馬牛不相及之感，嗚呼，是誠何心哉！現在社會之最感困難者，乃各人經濟之缺乏，因之人生之熱烈的教育欲求，遂無由而達於滿足。故為父母者，公然肯放棄其子女教育之義務，此真家庭之不幸，國家之非福也。夫人類未有不愛其子女，而國家未有不恃教育而興隆，處今日生活困難世界文明進步之秋，為父母者，不可不加注意也。

(二) 收入之增加與貯蓄之必要

人生一切之活動，均支配於經濟條件之下。道德藝術宗教等之精神的生活，在或種意味之下，亦支配於經濟，至於政治外交軍備等，更不待言。教育之事業，如以上所述，無論在國家方面，在個人方面，亦多受經濟條件之束縛。或者曰，今日言金錢，明日亦言金錢，此亦金錢，彼亦金錢，未免太近卑鄙，雖然，苟無金錢，試問人生之活動，是否可得自由乎？

近來種種社會問題，捲地而來，政治家學問家，未有不潛心研究以謀救濟之方策，此乃歐戰後最足注目者也。其目的之所在，欲改良社會，依此以謀個人之幸福，與夫國家之發達。然而現代社會上一大缺點者，何也？曰，貧乏。貧乏者，何也？曰，使人生生活「不可能」之經濟的狀態是也。

慈善救濟，為社會上最重要之事業，然時至今日，若單以救貧為事，學者均認定其為無意味無價值之舉，而探求其所以貧乏之原因，乃今日之急務，此即所謂「防貧」也。防貧者，建立一定方策，使人不至於窮乏之謂也。從來之救貧政策，乃

消極之政策，現今之防貧政策，乃積極之政策，此乃今後社會事業所取之正當態度焉。

防貧方法，可分爲二種：第一，各人充分發揮自己之能率，以從事其業務，換言之，卽各人竭其所能，以圖收入之增加；第二，若單依收入之增加，亦不能避去貧乏之困苦，務將收入之一分貯蓄之，所以防備生活上不時之危險，及自己與子弟之向上與進步。故收入之增加，與夫貯蓄之獎勵，乃防貧之二大方策也。

欲謀人類之發展，不可不依賴教育，雖然，此種重要之事業，往往因經濟不充裕之故，難以普遍實行，况貧窮之人，謀衣食之不暇，奚暇使其子弟受相當之教育！乎國家所以強制國民之子弟，使之受最低程度之教育——國民義務教育——者，卽此故也。夫義務教育，今日文明各國，尙有不能完全實行之，其根本原因，無非因爲貧乏。故我儕爲子弟謀將來之立身地位，爲國家謀將來之充分發達，不得不大聲疾呼：實行兒女教育貯金！實行兒女教育貯金！

(四) 兒女應受若何程度之教育

人之天賦，各各不同。社會者，乃此等各種人物發揮各種才能所構成之複雜而且有統一之組織體也。假使人類全部，均秉相同之性能，均向同一方面而活動，則社會之組織，乃變而為機械的統一體，雖經幾千萬年，亦不得絲毫之進步也。在人類社會之中，由外面以觀察之，雖然是互相一致，然其內部之奧妙，乃人生個性之發揮焉。

即同一教育，而此個性之尊重，乃近代一般人之要求，如小學中學等一般普通教育設施之處，既以個性之尊重，為教育上之原則，而各種專門學校之目的，完全乃就各人之性情，而施以充分之職業教育者。至於社會上人人，亦各能就自己之性質，慎重選擇切身之職業。此種情形，非但為國家社會不可缺之事，抑亦人類社會中最有趣味之現象也。

人各欲先使其子弟，獲得一般普通之教育，然後進求切身職業之教育。在低級程度，則有工業、農業、水產、商業、商船，以及其他之補習學校；進而至於高級程度，則有高等工業、高等商業，以及商船、農林、礦山、水產、醫學、藥學、神學、佛學、美術、音

樂陸軍海軍教員養成所等各種學校。

特於女子，自高等專門教育機關設立以來，又有所謂女子大學者，現在又有醫科齒科藥學音樂高等師範等之存在。然近來一般大學專門學校，又漸漸開放門戶，許女子入學。夫撤廢男女之性別，使人之能力，十分發揮者，乃教育之理想也。又各人各將自己成長之「多樣狀態」，充分使之擴張，以資國家社會及人類之開明者，乃人生之至上至高之生命者也。

因之則貯蓄之必要生焉。昔日東京之人，以隔夜之金錢不用，自鳴得意，其誤謬之處，現在衆皆知之而不疑。蓋以今日之時代，乃金錢活動之時代也。吾人務須隨時注意，將隔夜之金錢，使之貯蓄而生利。在生活困難之秋，則貯蓄之事，更宜時刻留心。

(五) 家庭改良與貯蓄

今日普通之家庭，大抵主人出外，以謀收入，主婦在家，以掌支出。然而男子之中，關於財產收入，以及負債等，均不能明示其妻，惟依妻之請求，而給與必要之金

額，在妻之一方，亦安然不加顧問，對於一家子女將來之教育，又無何等之考慮。反之，彼等對於家政無趣味之男子，往往以妻之家庭生計之報告，以為煩瑣，而不加以處理，又有許多家庭，為主人翁，關於家常一切事項，絲毫不漏，金錢之收支，固不待言，而廚下諸種之出入，亦須經自己之眼目，然後已。似此等家庭，均趨於極端，或過於太寬，或過於太嚴，寬嚴不得其中，非家庭之幸也。

一家之主婦與主人，乃一家之牛耳也，不知一家之財政狀態，已失一家之牛耳之權威矣。今後之家庭，為妻者，務須明瞭自家之經濟，為夫者，亦宜如斯。於是家族全體，同心協力，以講貯蓄之道。

當處理家庭生計之時，第一，要講究豫算。所謂「量入量出」實治家之要道，處世之金言也。社會之上，以相當財產所生之利潤而生活者有之，以一定之資金，經營商工農業，以謀衣食者亦有之，又以一定之職務所得之酬金而生活者亦有之，然以收入為基礎，不立一家之豫算之人，而能行貯蓄者，未之有也。是故欲實行貯蓄，須立豫算。

豫算乃家政之統合的計劃，此計劃一立，則家有頭緒，不致於散漫。豫算立定之後，其次最要緊之事，卽是照豫算實行之勇猛心。換而言之，卽堅固意志之遂行。此種行動，若僅僅以主人主婦，則不能行之，一家之人，均能舉全力，始得見效果。

(六) 家庭冗費之節約

最後所欲言者，乃冗費之節約是也。我國——日本——家庭主要之動作，乃料理裁縫洗濯等。若將家庭全部裁縫之事，出而雇人製作，則婦人之動作，遂因之非常減少。家族愈多，炊事等雖不依其比例而增加，然裁縫一項，則頓加忙碌，至於季候交換之際，一家主婦一日之光陰，幾乎均消耗於衣服之中，是故有人主張日本之家庭，亦宜如西洋一樣，凡裁縫之事，均可雇外人之力而爲之。然就一家之經濟而言，其影響所及，未免過大。所以我謂一切平常之衣服，非在自己家庭行之不可。

兒女之衣裳，不必專事新奇，而以利用廢物爲宜。譬如兄弟之衣衫，可改爲弟妹之常服，父母之舊裳，可改爲子女之衣衫，不然，則負擔過重，而家道難以興隆矣。

其他如彌月敬神之廢止，亦爲冗費節約之一端。夫敬神之事，雖屬善舉，然初生嬰兒，則不知也，且在天氣嚴寒酷暑之時，若使孺子接觸寒暑，難免無意外之處，又敬神時所穿衣服之費，更可利用之而貯蓄。原來幼兒之衣服，不宜過於奢華，而以清潔適體爲上。爲父母者，多不注意於此，而徒隨俗浮沈，爭奇競新，噫，何其愚之不可及也！

(七) 結論

近來男婚女嫁之事，亦漸趨於奢侈，因之破家蕩產，貽禍後世者不少，此乃最可忌之時勢風潮也，凡有家庭者，不可不慎。

此外被服食物諸問題，在生活上最易遭許多之弊害，所以能留意此點，在貯蓄上亦爲必要。

總而言之，依一定之豫算，而努力於冗費之節約，乃貯蓄之原則也。至於兒女之教育資金，及其貯蓄之合理的方法，則讓諸以下實際家諸君子之宏論焉。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

兒女教育貯金之問題，乃我儕最煩惱之問題也。對於保險，既有思慮及之，對於其他各種方法，亦莫不然，結局以此等計劃，因無確實之性，難免無中途損失之憂，故不行之。我以為不貯金則已，苟欲行之，則莫若郵局貯金之為愈也。

兒女教育貯金之問題，第一要考慮者，即應依諸如何之方法，始克適合社會之範圍是也。一恐出題之人，亦有此意，一夫適合社會一切之階級，雖為我儕之希望，然此則至難之事也。故我以為有識無產階級及中產階級為標準，將我自身實行之方法，書而貢諸江湖諸君子之前焉。

安全的郵局貯金

我家之中，實行「五合米主義」，所謂五合米主義者，凡兒女自墜地之日，家庭即絡繹給與米五合，照時價之多寡，以改換金錢，而為郵局之貯金，迨四五年之後，縱令子弟即自能食粟，亦繼續行之，因之將所貯之金額，貸與子女，以為日後教育之資。

第一 五合米主義

石原彙子

當貯金之時，第一要思慮者，即名義人之問題是也。我意在一定貯蓄之限度以內，則可置之於兒女名義之下，若超過一定限度以上，唯過剩之數，可置之於母之名義之下。其更緊要者，為父母者，務須選擇家庭或房族長輩，將督促及監督之權，完全賦與之。如此則每日貯金，既不至於間斷，且在家庭生活窮迫之秋，則貯蓄之金額，亦不致於被家庭所使用矣。

五合米之取法及其效果

所謂五合米者，乃相當兒女一日平均之糧食，若一升米時價，作五角計算，則一月一三十日之內，可積至七元五角，在家庭生計費上，每月均使之負擔此項巨額之支出，殊屬困難之事，所謂坐待果報，非所能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無他，實行家庭之節儉，打破社會之虛偽——如彌月祝賀·周年祝賀·等——是也，依最後之表而觀之，五合米之特價，當就學中途學資斷絕之時，——如父母死亡，家庭零落，——依此種貯金，亦可得卒業於高級學校，申而言之，在中學校卒業之際，即使父母逝世，可得卒業於高等學校，在高等學校卒業之際，假使遭如斯之

境遇，而大學之卒業，亦屬不難。此種學資貯金數目，與日本學校之卒業年限，恰偶然相為一致，此乃我儕最所欣幸者也。逆而言之，苟能實行五合米主義，則最後之學校，無須支出何等之學資，且至五合米之貯蓄中止之時，依貯金而得以成業。

八個兄弟姊妹

對於兒女一人之家庭，則五合米主義，較易於實行，然子女一增加，則不得不感困難。夫據以上之所述，五合米教育貯金法，乃貸與兒童，以為將來教育之資金之方法也，故為父母者，宜竭其所能，對於每一子女，總以實行五合米主義為信條，苟使確實不能實行，對於每三年後所生之子女，次第減少其十分之一，亦無不可。彼減少者，中途之學資，若生不足，則由已成業之兄，負日前五合米減少之額，以彌補其學資。（然此種方法，女子可以免除，而男子至自己養育子女之時，亦可去消其義務）就日本婦人之平均生殖年限而觀之，假定二十歲為結婚時期，四十五歲為月經停止時期，則生殖之年限，為二十五年，第一兒女生產後，

一年間之哺乳，母體之恢復，加以第二兒女自懷孕至出產之期間一年，則婦人由生產至於生產之期間，平均可以做二年計算，實則或因母體之疾病，或因其他種種之障害，大抵以每三年出產一次，為最普通。此三年之期間，與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卒業之年限，大略相為一致，此真可謂絕好之機會也。由此等數目以概算之，則每一婦人，可以養育兒女八人，若對於每三年後所生之子女，漸次減少其十分之一，則最後之兒女，每日僅得二合四勺之貯蓄金矣。不足之額，如上所述，可由兄長賠償，但女子多數之家庭，不得依此理由而實行，故宜加以注意。雖然，社會上八人子女之家庭，既屬少數，且中途又難免無死亡者，而死亡者之貯金，可以移之於其次之兄弟，故實際上過大缺額，可以無憂矣。

次就我家所實行之方法，舉例於左。而米之一升價格，假定其為五角，若應時價而貯金，則貯金賬簿額面之變化，可以表示米之小賣之價格，真可謂有趣味之事也。

一月為三十日，年利為四分，照複利計算（單位元）

貯蓄期間

本利合計

至小學校入學爲止(六年間)

六〇九・七九五

至中學校入學爲止(十一年間)

一三八一・三三五

至高等學校入學爲止(十五年間)

二〇〇六・三〇五

至大學校入學爲止(十八年間)

二五四三・七五五

今以上表爲基礎，則每月得以支出之額，可以表之如次，但此種金額之本利，隨卒業之期間而完了，故欲入志願兵一年，則每月之支出，要使之減少。

最後之學校

最大支出月額

高等專門學校

三年卒業

五八・九七五

四年卒業

四五・〇四二

大學校

三年卒業

七四・七七二

四年卒業

五七・一六二

今舉一例以言之，假使爲父母者，欲其子弟卒業於工科大學，自兒女墜地之日

起，苟能續行五合米主義，至高等學校卒業年間為止，一入大學，則貯金可以休止，同時又得以支出每月七十四元之巨額。此支出之額，學費、被服費、以及學校用品等，一切均包含在內。如果都市之家庭，由自家以通學者，則改五合米主義為三合米主義，亦綽綽然有餘裕矣。

第二 三元貯金及撲滿主義

照軒生

下級一軍人

我現在所實行之兒女教育貯金法，以卒業中等學校及官費專門學校為標準，最初之計劃，乃寄宿舍生活，近因物價騰貴，又以附近有相當學校，故改為通學主義。

我乃鄉間軍隊中一下級軍人耳。家庭之財產，除俸給以外，則無別物。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始創立一家，當時每月之俸給，不過三十元而已，然至昨年春間，一八八年一則增加至於百元，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始得一男。當該子在胎內之時，現行貯金方法，既經立定標準，是蓋因我之家庭，乃無財產之家庭，故對於將來

兒女教育之義務，不得不先着手設法故也。

每月絡續三元

我雖生得一子，然一切祝賀之事，均不爲也，同時將其節省之費，皆加之於教育資金中。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一長子生日，先爲長男出二十元規約貯金，一依組合之規約而附限制之貯金，謂之規約貯金，一其年限爲五年。自翌月起，至中學校入學爲止，每月絡續貯金三元，同年五月，因爲「初端午」，一男子生後百日，家庭掛鯉，並招親戚朋友以祝賀。一之費，貯金二十五元，大正五年三月，因爲「袴着」，一男子五歲時初穿袴之禮。一之費，貯金十元。

大正五年二月，乃以前二十五元規約貯金滿期之日，當時之金額，爲二百四十元有奇，因之將其內二百四十元，與「袴着」費十元，合計二百五十元，爲銀行貯金，更將其殘餘之金額，又爲五年間之規約貯金。大正十年，一本年一二月，乃第二回規約貯金滿期之日，其金額爲二百元餘。三月之間，更要將此數目爲銀行定期預金。日前二百五十元之銀行定期預金，至大正九年三月，已積至三百餘

元。故能依此計劃而行之，至中學校入學時，十三歲——至少可得六百元之貯金，除每月學費以外，其他一切用品，皆足以供給之。長女次女，亦依長男同一之方法而實行之。

獎勵亦兼行之

除以上方法以外，又實行以下諸種方法：

1. 在新年或兒女行善事之際，則賞與金錢五分，或一角，又我攜兒女出外之時，決不給與食物，歸宅後，則曰：「今日善爲我伴，故特別賞與一角。」凡此種獎勵金錢，使之各入自己之貯蓄箱內，迨每月之末，乃計算之，而爲普通郵局之貯金。

2. 對於通學之兒女，更採用以下諸種方法：

a. 日常在學成績，如寫字、拼字、算術、簡單圖畫、手工，每週使之帶歸一二枚，列入甲下者，賞與一分；列入甲者，賞與二分；列入甲上者，賞與三分；列入特甲者，賞與五分。

b. 學期成績（依通用簿）如果全部列入甲等，則賞與一元；若爲乙一，則賞

與七角；乙二則賞與五角；乙三則賞與二角；以下則無之。

c、在學藝會當選，或在運動會獲得獎勵品，或在無缺席之時，均給與二角之獎勵金。

3、修學旅行及冬夏休業中所得之薪水，與夫旅行時豫算之殘額，新聞雜誌及古衣之所得，均適當分配於兒女，使之爲普通郵局之貯金。

4、我養雞四羽，一切經理之事，均委於吾妻，若在不得已之時，有使兒女料理者，則即以當日產卵數相當之金額給與之，若無卵生，則由家庭支出五分。——每個卵價，——

由(3)(4)所得之金額，均爲普通郵局貯金，若有相當機會，可將每年此項貯金，以購勸業債券。——若不足細少，可由家庭補足之。——似此等方法，雖乃一下級軍人卑鄙之方法，然決非一攫千金者所可比。要而言之，每月三元之貯蓄，乃學資之主的，其他諸種方法，乃學資之副目的也。

寄宿生活之準備

若欲使子女將來入學校寄宿舍，則本計劃之三元貯金，至中學校第三年，始告不足，故不能由自家以通學者，每月若絡續實行五元之貯金，至十二歲之終，可得千元之現金，因之中學校期間之學資，可以無憂矣。

第三 神開貯金及學資田園之經營

蛭田三郎

兒女教育貯金之必要，盡人皆知之，雖然，在平凡之日，而能永續實行者，殊不多觀也。依我之所見，在人類精神狀態緊張之時，以紀念之名義，而始行之，最爲適切。夫人生精神狀態緊張之時期雖多，然我之最感有興味者，莫若結婚紀念，及兒女誕生紀念。爲父母者，苟能利用此機會，而勵行兒女教育貯金，則利益之大，與夫方法之善，決非尋常所可比，我以下所實行之方法，乃最近幾年間之所覺悟者也。然在自己結婚之日及兒女誕生之際，不知着手實行之者，實貽悔靡涯矣。我願江湖諸君子，勿再蹈我故轍也。

兩種貯蓄方法

貯蓄可分爲消極貯蓄與積極貯蓄二種。將家庭之日常費用，節約其幾分之幾，

而爲兒女教育貯金者，謂之消極貯蓄；增加勞動之能力，將其過分之收入而爲兒女教育貯金者，謂之積極貯蓄。此二者，我以爲在鄉間家庭，較易實行。

a、消極的貯蓄 吾人對於日常生活，苟能頗爲留心，必得以節約幾分。在實行貯蓄之先，不可不決定每月若干之金額，而決定以後，無論如何，務須依諸豫算而進行。其間最要注意者，第一，每月之貯蓄豫算，須有實行之可能性；第二，實行之後，須持有始有終之精神。我意神棚之貯金，乃消極貯金最善之方法也。我自得長男以來，迄今均繼續行之。現今每月之俸給，約五十元餘，除維持六人之家族外，每月必舉其幾分之幾，以爲神閣貯金。所謂神閣貯金者，即將每月收入中之幾分之幾，置之於神閣，少間，取之而爲郵局貯金之謂也。中間卽有感痛苦，然克己之心果強，則亦易易如也。但貯金之方法，不必單限於郵局，其他一切，均可相機而行之。

苟能依諸以上方法而行之，如果每月貯蓄五元，則十五年間，卽使利息低下之郵局貯金，亦可積至一千三百零二元七角，若貯蓄至二十年之久，則可積至一

千九百八十元。然貯蓄之金，一達相當之額，更可以謀比較有利之銀行貯金及高利之殖法，若然則子弟一人中等學校教育費，可以無憂矣。

b、積極的貯金 消極的貯金，其數有限，故到底不能使多數兒女，受專門學校教育，或大學校教育也。於是積極之貯金尚焉。夫積極貯金，乃勞力之貯金，故不得不工作。我所實行者，乃養雞與養豚是也。此二者，均可以細少之資本，而得相當之利益，可謂比較簡單而且容易之事業也。今春以十元之資，購入雄雞一羽，雌雞二羽，給與次女，彼每日自學校歸家時，未有不喜而飼養之。就其收入而觀之，春間使之孵化子雞二十一羽，夏間孵化軍雞一暹羅雞一羽。春間所孵化之雞，除二羽殘留外，其餘均賣與他人，得金十七元，夏間所孵化之軍雞，今則有出十元之高價，而求售者。合計兩者之收入，為二十七元。其他卵之收入，可得十三元餘，若以此三項之金額，一四十元一貯蓄十五年間，一郵局貯金一則可累積至於八百六十八元，則中學校之費用，又可無憂矣。

昨年購入二頭子豬，給與長女，其收支如下：

支出之部（昨年度—大正八年—）

二十五元

子豬二頭之價—雄十元雌十五元—

五元

豬舍及板釘等費

二十元

飼料費

▲合計五十元

收入之部

三十六元

子豬三頭之價

三頭五頭交即
三頭二頭

十元

肥料所得之價

九十元

母豬二頭之價

▲合計百三十六元

▲相差八十六元—純利—

本年度支出—大正九年—

二十八元

飼料費

本年度收入

百四十四元

子豬十二頭之價

五頭生九頭狀生
五頭生九頭狀生

十元

肥料所得之價

九十元

母豬二頭之價

▲合計二百四十四元

▲相差二百十六元——純利！

依諸本年度之收支，則可得二百十六元之純利，苟能將此項巨額貯蓄十五年間，即使郵局貯金，亦可得五千二百十元，中學校之學資，固不待言，且專門學校，大學校，亦綽綽然有餘裕矣。

其次為內職貯金，我妻自昨年以來，利用養育兒女之暇，出而傭人，亦欲將其全部收入，為十五年間之貯蓄金焉。

本年——大正九年——五月，次男生焉，乃購入四分餘之土地，豫定栽培一百九十餘株之桐樹，十五年之後，每株價值，若平均做二十五元計算，則可得四千七百

五十元。明年三月之間，又欲栽培一畝餘之杉樹，以充將來長男次男高等教育之費用。要而言之，中等教育費，長男以節約貯金，次男以桐樹，長女以養豬，次女以養雞，至於高等教育費，則以植杉之收入充之，而妻之內職貯金，所以爲豫備費也。

如以上所述之貯蓄方法，似乎範圍過大，不易實行，其實決不然，現在要時時經理者，不過四頭豬而已，至於雞，則殆易如反掌。又桐田杉園之整理，每利用日曜日及休暇之時間，使兒女自行之。然我對於此種貯蓄方法之自覺，乃在最近幾年間，不能在結婚之日與夫兒女誕生之辰而着手者，不爲無憾也。

學資田園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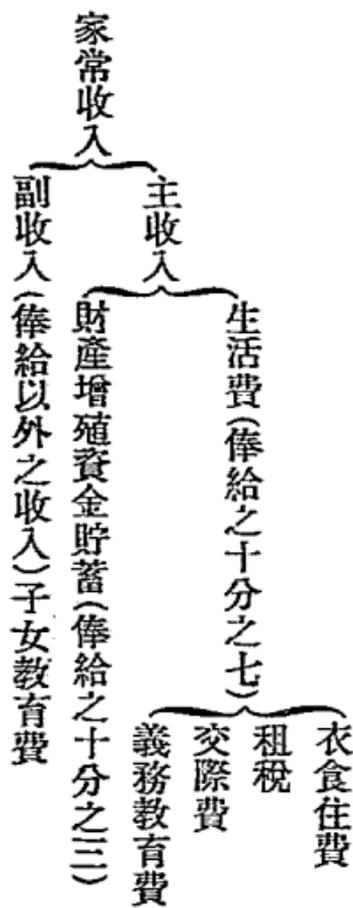
我家稍有遺產，所以田園上之設施，較爲利便。假使將來兒女增多，我欲於學資田園之經營，更加以一層之努力。然普通田園上之農產物，其收入未免過少，特於芋類之栽培，可以獲得巨額之利益。此種動機，不久可以表之於事實焉。

第四 副收入之貯蓄主義

遊農子

我最初之得子，在明治四十四年四月，當時我乃小學校一訓導耳。一現在乃農學校教諭。一因之對於該子將來宜使之受若何程度之教育，頗加以鄭重之考究。而考究之結果，在長男誕生之日，乃購入雄雞一羽，雌雞二羽，以飼養之。並決定以其全部之收入，貯蓄之，而充將來教育之資金。此乃我之兒女教育貯金最初之動機也。故自此以後，我即立定主意，將副收入之全部，舉而以充兒女教育之資。如以下所決定家政之方針，今日猶在實行之中。

備考 予之所謂教育費者，乃義務教育終了後之教育費也。



教育費之豫定

欲豫定教育費，不可不先豫定其教育之程度，夫教育之程度，雖依種種之情形而異，然以予之現在之能力與位置，不得不有如下最低教育程度之豫定。此決定乃在兒女第一回誕生之日而宣言者，一為父母者，豫定兒女將來之教育程度及其種類，雖然不免於武斷，然依家庭之境遇及家庭教育之如何而豫定之者，乃予之所確信也。且兒女之趣味及傾向，為父母者，又可得而知之，且可得而造成之，我有見於此，故豫定長男使入師範學校，次男入士官學校，長女入女子師範學校。

▲長男（十歲） 師範學校卒業為止

學校	年數	一年之費用	合計
高等小學校	兩年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高等小學卒業後之修養	一年	五〇元	五〇元
師範學校	四年	三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貯蓄年限二十年 ●一年貯蓄金額六四元五角

▲次男(六歲) 陸軍士官學校卒業爲止

學校 年數 一年之費用 合計

中學校 五年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士官學校 三年 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貯蓄年限二十年 ●一年貯蓄金額一一五元

▲長女(三歲) 女子師範學校卒業爲止

學校 年數 一年之費用 合計

高等女學校 四年 八〇元 三二〇元

女子師範學校 二年 二五〇元 五〇〇元

●貯蓄年限十八年 ●一年貯蓄金額二二五元

▲總計 四・四一〇元 一年貯蓄金額二二五元

教育費作成之方法

若然，則四千四百十元之巨額，如何而可以做成之乎？此乃小額俸生活者之最大問題也。如左記之例，乃以最小限度為標準，故自信即至將來，亦不十分困難，但在長時期之間，未免無多少之變動。

a、學校值日費 一夜一角五分 (二月五夜) 一年 九元

b、旅費(1) 審查派出旅費 派出回數十回一回一元 一年 一〇元

(2) 學務視察旅費 派出日數三日一日四元 一年 一二元

(3) 修學旅行附加費 派出日數二日一日三元 一年 六元

總計年額二八元 殘金一五元

c、他人之贈與金(依從來之平均) 一年 一八元

d、養雞收入

(1) 雌雞六羽產卵年額七二〇個(每個六分) 一年 四三元二角

(2) 育雛雞五腹一腹十五羽以十分之一為無精之卵故共為六十七羽

一羽三角 一年 二〇元一角

總計年額六三元三角 殘金四三元三角

e、養兔收入 六匹一匹一元 一年 六元

f、年功加俸 一年 一〇八元

g、賞與金 一年 二〇元

h、其他收入 一年 七元

▲總計 年額二二六元三角。

由以上之收入年額，減去以前一年貯蓄之金額，尚殘餘一元三角。即二百二十六元三角減去二百二十五元，至於利息完全置之豫算之外。而利息之合計，可為豫備金而貯蓄之。

隨時之貯金箱

每回隨時收入之金額，均投於貯金箱中，迨每月之末，乃取而為最安全之郵局貯金。郵局貯金，一達相當之金額，乃又以之轉買最安全而且最易利殖之勸業債券，或國庫債券。我乃一薄給生活者也，因時局之影響，雖不能十分活動，然諸

君一覽我現在所發表之教育費，則頗可解頤矣。

郵局貯金總額

一四三元三角三分

勸業債券十二枚

一二〇元

國庫債券（五十元券二枚）

一五〇元

寄託金（託長輩代爲繁殖者）

一八〇元

合計

五九三元三角三分

第五 兒女教育貯金會之組織

鈴木永助

凡城鎮鄉在義務教育及高等小學校教育之設備以外，更要努力獎勵并勸誘一般人民之子弟，得受中等程度之教育，使自治團體中，多出中堅之人物，以謀各種事業之發達。然汎觀現在之時勢，每每卒業於小學校之兒童，能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者，則寥寥如晨星。爲父母之人，未有不希望其子弟之教育之向上，然其所以不能滿足其欲求，不外學資之不如意也。故欲得多數中堅之人物，不可不講學資貯蓄之方法。

城鎮鄉住民之資產，可大別之爲上中下三階級。凡屬上級之人民，有使子弟受中等教育之能力，故無別種問題，又下級之人民，其子弟殆無受中等教育之希望，是故兒女教育貯金之問題，乃中級人民之問題也。此等中級之家庭，雖各能作成理想的貯金之方法，以試實行，然多不能貫徹其目的焉，是蓋多因在久長之歲月之間，遭種種意外之障礙，而陷於有始無終之地故也。是故城鎮鄉自治團體，苟能特設如以下附記之規約，大加獎勵勸誘，則國家社會家庭，受益多矣。中級家庭之資產有限，處於活動之實際社會中，而能以別種方法，貯蓄其流通中最顯著之金錢，殊屬至難之事。故在兒女義務教育之期間中，苟能繼續節約零星斷片之金錢，其效果亦大可足觀。本諸此種趣旨，以求資金之淵源，其大畧之方法，可以示之如左：

a、父母在不感痛苦之範圍內，始終實行貯蓄，使之在不知不識之間，以至所期之金額。

b、使兒女由父母處所受之金錢，或臨時之收入，不至於浪費，同時使之本諸

自發的精神，貯蓄其中幾分之幾。

c、使兒童貯蓄由自己勞動所得之金錢。——如捕害蟲，取魚介等之收入。——

以上第一項，無論何人，未有不是認者，然因各自之任意，故往往半途而廢者。雖然，有團體之規約以制限之，可免去此種有始無終之惡習。第二項之方法，使兒童感得貯金之趣味，不待父兄之干涉，而能本諸自發之精神，制限嗜慾，以行貯金。第三項之方法，因各兒童喜得貯金之遺利，故自覺勞動之神聖，因之可以養成其勤儉貯蓄之美風。

或者曰，小學校教職員，及城鎮鄉之吏員等，事務多忙，故對於本分外之教育貯金之管理，而無餘裕。雖然，入貯金會之兒童，若為僅少之人員，——除去學級中上級資產與下級資產之兒童外，——則管理之事，不過一舉手一投足之間耳。且當事者，一思維他日中堅人物輩出，以謀地方之發展，則雖忍目前多少之煩瑣，亦所甘願。

或者曰，以同一學級之兒童，而行差別之處理者，則不可也。雖然，若將教師有時

對於低能兒童，設特別時間而教授之同一看待，則無何等之不可。

備考 城鎮鄉中處理教育貯金之役員，至年終之時，可施以一種相當之精神慰勞。

兒女教育貯金會之規約

第一條 本會認定國民小學校兒童學資之貯蓄，為城鎮鄉事業之一而設之，所以承保護者之依託，而獎勵郵局貯金。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貯蓄國民小學校卒業後之兒童中等學校在學中之資金。

第三條 本會設於國民小學校之區域內。

第四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 (一)會長
- (二)幹事
- (三)監查員

第五條 本會之役員，以左列職員充之。

- (一)會長(小學校校長)
- (二)幹事(小學校職員)
- (三)監查

員（城鎮鄉董助役學務委員等）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國民學校中產階級者之子弟爲限。

第七條 欲爲本會會員者，須經會長之許可。

第八條 貯金在每月或每日或隔日或數日中支出之。但支出之金額，任各人之自由。

第九條 貯金必記入於手賬內，登校始業之先，各提出於自己所屬幹事之前。
（註・貯金賬簿，由會長給與之。）

第十條 凡兒童提出金錢時，所屬幹事，即將其數目記入賬簿中，同時加印於其上而付返之。

第十一條 各幹事在當日之終，計算金額，同時與郵局貯金賬簿，一并交付會長。

第十二條 會長將各幹事所交付之金額，總合之，與郵局貯金賬簿，一并送交郵局。

第十三條 會長保存郵局貯金賬簿。

第十四條 貯金賬簿，隨時得經兒童之手，以供父兄之觀覽。

第十五條 監查員定期以檢閱貯金一切賬簿。

第十六條 所貯蓄金錢，不得自由向郵局領還。

附則

一、役員會豫先精密調查國民小學校兒童保護者之資產，以定上中下之等級。

二、凡本會認為無貯蓄學資之必要之上級家庭；及不能負擔本會所期待之貯金之下級家庭，均不得入會。

三、凡隔離郵局之窮鄉僻壤，可利用方便以行貯金。

四、役員宜時時開關係父兄之懇親會，告以貯金之實況，且圖相互意志之了解。

五、役員為獎勵貯金，開催種種講話會，固不待言，其他對於同窗會，青年會，以及其餘各方面，均宜懇其極力幫助。

第六 五個條件之實行

丹陽三郎

緒言

我今年乃二十四歲之男子，自師範學校卒業以來，迄今已四年矣，現任仙臺或國民學校之訓導，幸心身諸稱健全。

一月之總收入，約六十元左右，目下以獨身生活，故除生活費——旅館費二十五元，書籍費四元五角，學校之義務貯金，三元五角，雜費七元——以外，尚有二十元之剩餘金。而衣服之費，大抵與賞與金及值日金相為伯仲。——二十元剩餘金分配詳後，——

原來我家無相續之財產，故不得不依自己個人之力以開拓將來之運命。現在最注意者，即我自身不得不生，家庭不得不立，若立家庭，則不能無子女，若有子女，則不能無教育兒女之責任，我有見於此，故豫想將來而立對策。以下所述，乃我之所計劃所實行之方法也。我以為無論何人，均得而行之，茲述之以供參考。

（一）貯金之種類

我現在絡續實行者，乃左列三種貯金：

a、活動貯金 此爲自己將來活動之準備金。又旅行修養以及其他自我實現之必要費用，亦屬之。至於一家之團樂及慶祝之費用，亦均包含於其中。

b、教育貯金 此種貯金，依其名詞之意味，專爲將來兒女之教育而實行者，可知也。

c、保險貯金 此爲防備生活之故障；萬一之不幸；或疾病等不時之支出之貯蓄。

(二) 將來之豫想

a、假在豫定三十歲時，與同職者結婚，共營生活，則自現在起，猶有六年之未來。

b、假定在結婚後一年，——三十一歲——生產長男，乃使該子將來入醫科大學，而爲醫界之人。

c、假定其後二年，——三十三歲——生產長女，乃使該女將來卒業於五年限度之高等女學校。

d、假定其後三年，——三十六歲——生產次男，乃使之入法科大學，將來在政界活動。

e、假定其後四年，——四十歲——生產次女，則施之得以獨立自營之教育。

f、假定其後五年，——四十五歲——生產三男，乃使之入商科大學，將來在實業界活動。

以上所述，雖乃空想的無根的自由之豫想，而無一顧之價值，然我等之計劃，不可不以遭最大限度之境遇時為前提。而子女之數漸減，其負擔可隨之而輕，又依男女出生之比例，與夫順序之異同，更可為隨機應變之處置者亦明矣。加之兒女之教育，由彼等之個性、趣味、並能力、體力之如何而生差別，特於職業之選擇，除由彼等自己之自由意志外，別無他法。雖然，為父母者，不可不有養成將來投足社會三學士二婦人之教育之準備與覺悟也。

(二) 兒女教育貯金之標準額

a、當男子誕生之際，以教育資金之名義，為一千元以上之定期貯金。

b、當女子出生之時，至少須爲五百元之定期貯金。

(四)關於貯蓄必要的五個條件

- a、常以修養與勤勉，以期待遇之向上者。
- b、可保持健康者。
- c、以鞏固之意志，而繼續貯金者。
- d、置希望於將來，以避目前之華美與冗費者。
- e、依諸容易實行與安全確實之方法者。

(五)右之具體方策

無論何人，若在如予之境遇，至結婚當日爲止，不可不有相當之貯蓄，蓋以獨身之時，則易準備故也，此乃吾人一生最好之機會，不可逸焉。我迄今已經貯蓄之若干金，一即活動貯金一即基此見地而實行之者。而現在新準備之方法，亦極可賴。換而言之，我輩由利用三種之貯金，自信最容易達到我所豫想之目的。現在我於此處，述敘以上所說每月二十元剩餘金之分配法。先以五角爲簡易

保險貯金，以四元五角為二十年間之養老貯金，其餘十五元，則為活動之貯金，而貯入郵局。雖然，過去之事，亦可置之於論外也。

a、對於長男長女之準備

大正九年十二月，始行郵局貯金，貯入金額，乃十五元，以下每月亦然。每達百元之時，則取而改為定期貯金。依此法而行之，至三十一歲時，即大正十六年二月一日，則本利合計一千五百餘元。

(A) 若以此為教育貯金，而行年六分之定期貯金，則可容易達到所期之目的。(B)

A之說明

貯入金額	利子
100.00	0.00
100.00	6.00
100.00	12.30
100.00	19.10
100.00	26.24
100.00	33.82
100.00	41.85
100.00	50.36
100.00	59.38
100.00	68.94
100.00	79.08
1100.00	397.13
	14.00
	1511.13
1. 郵局貯金及定期貯金其貯入為月末付出為月初	
2. 郵局貯金之利息就其大概而計算之	

B之說明

- 一、在大正十六年二月一日，將一千五百元金額，爲定貯金，若依年利六分計算，則至長男十四歲一月之時，即中學入學之年，本利合計爲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九分，於是以其中之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九分，及此項金額之利息，以充中學校一年間之學費，將其餘三千元，仍舊貯入銀行中。
- 二、此三千元一年間之利子，一百八十元，可以充長女十四歲時，即高等女學校入學之年之學費。
- 三、此後四年兩人至中等學校卒業爲止之費用，若有千元之金額，及此項金額之利子，可謂充分。

由郵局貯金改爲定期貯金之時			
年	號	月	日
大正	10	7	1
同	11	2	1
同	11	8	1
同	12	3	1
同	12	10	1
同	13	4	1
同	13	11	1
同	14	6	1
同	14	12	1
同	15	7	1
同	16	2	1
計 金			
郵局貯金之利子約			
本利合計			
備 考			

四、在此期間中，若將其殘金二千元，而貯蓄於銀行，至卒業時，本利合計爲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若以其中之五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之金額，及此項金額之利子，即可充長男高等學校三年間之學費。

五、在此三年間中，若將其殘金二千元，而貯蓄於銀行，則本利合計爲二千三百八十二元，因之以此種金額，與利子，可以充大學校及一年志願兵之用途。於是兩人之教育乃終。

b、對於次男次女之準備

自三十一歲二月起，至三十六歲二月止五年間，若依同一之方法而行貯蓄，則本利合計可得一千三百元左右。然以距次女產生之期，猶有四年間，故即生活如何困苦，難以實行貯金，然因收入之增加，除家族費用以外，衣服費例外，則每人每年之貯蓄平均額，亦可得二十五元。於是其間二百餘元之貯金，不爲難事。若依 a 之方法而運用之，亦可安然達到其目的焉。

c、對於三男之準備

次女產生後，生活費既然澎漲，而妻亦不能不退職，故貯金殊覺困難，或者有時須由活動貯金中支出幾分之幾，亦未可知，此乃就消極方面而觀察，與全無餘裕而着想也。其實則極為安全。而在生產三男一年以前，一四十四歲一則目前之二十年間之養老金，可以領收，若直以此為教育資金，則我等長逝之後，雖無兄弟之關垂，亦可得充其高等教育之費用。

結論

要而言之，我儕若能持確實之信念，與夫一定之目的及方法，以進行之，則親之責任乃盡，而無限之光榮與慰安又得矣。加之當時又有活動貯金之準備，故亦可專心一致，為社會謀各種奉公之事業。

第七 我的實行方法

白水生

我乃一俸給生活者也，大正八年六月，得生一男，同時對於此男將來宜使之受如何程度之教育，及其學資之做成方法，確費相當之苦心。現在乃依當時所計劃之貯金方法，以謀籌集將來兒女之學資。我今敢貢獻於諸君子之前焉。

學資之豫算及教育之目標

以中學校卒業爲目標，由入學至卒業之學資，做一千四百元計算。

貯金法

一、每週日曜日，將當日收入之二分之一，貯入於郵局。

附記

a、日曜日之收入，由月俸而計算之，此乃爲便宜起見——現在之俸給，每月爲七十五元，則每日之分，爲二元五角，二分之一之郵

局貯金，卽一元二角五分。

b、一年間日曜日，共有五十二日，合計得以貯蓄六十五元。

c、此額由增俸而增加。

二、在祝日大祭日，與日曜日同，亦將其日收入之二分之一，貯入於郵局。

附記

a、一年間祝日及大祭日，共有十日，故可得貯蓄十二元五角。

b、此額由增俸而增加。

三、在誕生之日，將其日之收入全部，貯蓄於郵局。

附記

依以上(一)(二)(三)三種之方法而行貯蓄，則一年之中，單就本金而言，可成八十元。若以中學校卒業之期間，在十九歲之春，可以有十八年間之貯金。故即不增俸，亦可得一千四百四十元。

四、其他親戚朋友所贈與於長男之金額，均貯蓄之。

參考

大正八年中，合計三十四元五角。

五、貯入於郵局之金額，在國債券發賣之際，則取還而購入年利六分八釐之債券，以圖安全之利殖。

概算 依以上之方法，可以累積金額一千六七百元。

今後之貯金計劃

假使若得次男，則教育費之貯蓄方法，亦與長男同一。然我現在之計劃，乃欲使其兄弟二人，將來受高等學校之教育，故其學資之做成方法，以節約浪費及不怠銀行貯金爲主。

此外假使若得女子，則教育費之貯蓄方法，亦與長男同。然高等女學校之學資，

較之中學校爲少，故立定左之方針：

- 一、在日曜日祝日大祭日，將妻之日收之二分之一——現在月俸四十九元——而貯蓄之。
- 二、在誕生之日，將當日妻之收入全部，而貯蓄之。
- 三、凡贈與長女之金額，全部均貯蓄之。
- 四、利殖之方法與以前同。

概算 依以上之方法，可得千元之貯金。

以上所述，雖係杜撰，然兒女教育貯金法，我已於去年六月實行之矣。因對於貴社——指國民新聞社——之計劃，非常表示同情，故敢草此稿以寄之。

第八 極安全的貯蓄方法

池田埒吾

要 綱

第一、緒論

第二、教育貯金額 (a) 教育費月額 (b) 每月貯金額算定法

第三、教育貯金之原則 (a) 家族之貯蓄思想涵養 (b) 收入之增進

(c) 能力之增進 (d) 副業 (e) 支出之節約 (f) 依物價騰貴之

生計費負擔率 (g) 生活費之比例 (h) 豫算編成之必要 (i) 金

錢之付出方法 (j) 家計簿 (k) 生活費用之調節

第四、教育貯金之實行法 (a) 節約家常費用而為教育貯金 (b) 使子女

自發行之 (c) 由出生而實行之者 (d) 教育貯金務須合理的

(e) 郵局貯金 銀行貯金 保險

第五、結論

一、緒論

世界愈進步，則人類之生活愈趨複雜，生存競爭愈甚，則吾人之生活，不得不接觸諸種生活之要素。我儕欲安然生存於社會之中，則生活上必要諸種科學之智識，與夫生活學上之智識，不可不備，同時道德之向上，亦屬切要。

由是為父母者，唯一之義務，即兒女將來教育費之準備，此非獨家族制度本位

之國家爲然，乃人間動物之種族維持之大法則也。

夫教育貯金，既知其必要矣，然漫然而行之，到底不能繼續者，故欲着實進行，須根據精確之調查，以計算教育費，而立具體之計劃。因之單考究其方法，不得謂之徹底。宜先用意於家計之整理，本諸少費多獲之經濟主義。然後即實行如何之方法，亦可奏效。

二、教育貯金額

(a) 教育費月額

所謂教育費——或謂學資——者，乃兒女在學校教育時代一切學用關係費及生活費之總計之謂也。在兒女墜地之日，即豫算將來之六年或十數年間之教育費，其困難之處，實非淺鮮，是蓋因爲物價之變動，與夫學校場所之變更，學制之改廢，故也。例如我所調查某中等學校，在大正三年十一月之間，寄宿生月額，平均爲十元六角四分八釐，然至大正八年十一月，則增加至二十一元八角二分，其增加率，約爲二倍，又同年東京與地方之間，亦生差異。故依據地方與時期，則

教育費之相差，固不待言矣。但我本諸許多之材料，及自己之經驗，自信如以下之採擇，較為妥當。

教育費一覽表

學校別	修業年限	教育費月額	教育費年額
尋常小學校	六年間平均	一二・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高等女學校	四年間平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中學校	五年間平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高等女學校高等科	三年間平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高等學校	三年間平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大學	四年間平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備考 1、其他傍系之學校，可準此以推之。

2、大學採擇最多修業年限之醫學部。

(b) 每月貯金額之算定法

先豫算在一定年數之後之學校之種類，及其修業期間內每月支出之金額，然後每月絡續貯蓄相等數目，則較爲便利。然年數加多，則每月貯蓄之平均額，可以減輕，故苟在分娩之時，依男女之別，直即着手貯蓄一定之金額，較之在一定年數之後而實行，其輕重不可同日語矣。茲列表於左，以清眉目。

教育貯金月額一覽表

貯金開始期間	貯金開始日期之遲速及教育程度之高低與貯金月額多寡之關係					
	至國民小學 校卒業(六 年)爲止	至高等女學 校卒業(四 年)爲止	至中學校 卒業(五 年)爲止	至高等女學 校高等科(三 年)卒業爲止	至高等學 校(三年) 卒業爲止	至大學校 卒業(四 年)爲止
由生後第一月起	五・〇三	九・四三	一〇・二七	一一・八〇	二二・八八	二六・一〇
由國民小學校入學前 三年第一月起	七・四〇	一二・七三	一三・八一	一五・五四	一六・八二	三〇・五〇
由高等女學校入學前 三年第一月起		一五・八八		二〇・六二		
由中學校入學前三年 第一月起			一七・三六		三一・六九	三七・九七
由高等女學校高等科 入學前三年第一月起				一六・二三		

由高等學校入學前三年第一月起							一八·五五	二九·二二
由大學入學前三年第一月起								三六·四七

三、教育貯金之原則

夫兒女之教育，吾人雖知其必要，然對於家無立錐之地之人，而欲勸告其準備者，則到底不能見諸事實，且對於家資稍裕之人，單以其必要與方法，而使之實行，則亦不能達到其目的。故欲實行教育貯金，不可不了解教育貯金之原則。教育貯金之原則，一言以蔽之曰，在於增進一家之餘裕。而欲增進一家之餘裕，第一，要養成家族貯蓄之思想；第二，要積極謀收入之增加；第三，要消極圖支出之節約是也。

(a) 家族之貯蓄思想之涵養

非十分窮迫之家庭，苟能稍注意日常之生活，即可得意外之累積。此乃要始於主婦，然後及於家族。而根本問題，乃貯蓄心之涵養。不然，即使如何名案，未有不

在不知不識之間，而至於倒壞者。一家之人，若均能了解貯蓄之思想與價值，則教育貯金之實，可以舉矣。原來貯蓄之心，其效果非單止物質方面而已，即精神上所受之影響亦大，即（1）根本家政之思想，（2）物品慎重之觀念，（3）廢物利用之觀念等之養成，可謂無上妙法也。

（b）收入之增進

在分配之公平不行，及經濟之合理的組織不進步之社會中，則一切階級收入之增加，與夫餘裕之增大，不能與國家之強盛，及文明之進步，而成正比例。雖然，若能本諸各人之自覺，脫卻從來之習慣，以改造生活方法者，則可得謀收入之增加。

凡所謂增加收入者，非一攬千金之謂也，夫一攬千金之事，非單危險千萬而已，即就不絕接觸於吾人日常生活之實際問題而觀之，亦甚屬迂遠。我謂欲謀收入之增加，須在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依正當之手段而行之始可。所謂能力增進，副業採擇，以及生活之改造者此也。

(c) 能力之增進

(一) 時間之節約與利用

所謂能率增進者，在一定之時間內，得以舉多大之成績之謂也。夫「時者金也」之格言，雖小學兒童，亦莫不知之，然能行之者蓋鮮。吾人之生活，一脫離時間，即不能成立，又生產與消費，亦均依時間而行動，文明制度之色彩，亦受此時間之制限。由此觀之，則時者，誠金也。故忽畧此時間之觀念，則不能謀收入之增加，而教育貯金，亦不得以行之也。

凡經營事業之人，苟能利用些小之時間，則可增高其能率；非經營之人，苟能拋棄「賃銀工作之根性」，為職務而利用時間，以增進其能力，則須臾之間，可得提高信用，而至於增俸，結局之利益，仍歸於自己。

夫職業上之時間，——特於諸官署諸會社工場等——有一定之制限，故不論及其節約與利用。今之所述者，乃就休息時時間之利用與節約也。

(1) 內的時間

A、起牀時間 午前四時至六時

B、就牀時間 午後十時至十一時

C、出宅時刻及歸宅時刻之豫定

特於歸宅時刻，務須一定。蓋以主人不時巡迴他方，遲刻不歸，則家政上蒙多大之影響故也。

D、休日之利用

如副業，調查，研究，訪問，娛樂，休養等有益事業，均宜活用休日，至以飲酒爲樂，可謂濫用之至者也。

E、讀書時間及雜務時間之決定

就自己之意志，而作業之時間，不可不講利用之方法，我儕苟能利用寸陰，則在五年十年之歲月中，可以成就偉大之事業。

(2) 外的時間

凡交際上時刻，要依豫定之時刻行之。至於長坐空談，自他俱傷，故

不可不愼。

人苟能如此而生活，則時間與勢力，自然不至於空費，於是能力之增進，可以得矣。

（二）勞力之分配

經營事業之人，對此更要注意。一年之中，一日之間，務須使勞力平均分配，勿使閒忙相差過大。原來人之勢力，支配於漸減律之法則，故勢力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其成績亦可隨之而增加，然一過其程度，則效果反至於低下，是故繁忙之際，即使勢力如何貫注，不能得如許之效果也。故欲增進能力，不可不講究勞力之分配。

（d）副業

依諸單純之收入而生活者，一面雖有熱心職業，得傾注其全力之利，一方未免有收入較少，及危險率較高之弊。是蓋因為單純收入者，勞力利用之道少，故一遇收入杜絕之時，即無他種收入之道故也。然依二種之複合收入，而生活之

人，則適與此相反。而複合之收入，由於採擇適當之副業而得之。故吾人要參酌需要，供給，風土，職業之性質，餘暇之長短，資金勞力之多寡，而選擇適當之副業。其要注意者，不可因副業而怠其本業是也。特在俸給生活之人，假使為副業而輕視本業，則「矯角殺牛」，其愚實不可及也。要之，副業不在於停滯本業，而在於利用餘暇也。

(e) 支出之節約

教育貯金之原則，一方雖乃收入之增加，而一方支出之節約，與冗費之省畧，亦屬必要。是蓋因為此種方法，乃教育貯金中效果較大之方法故也。

(f) 依物價騰貴之生計費負擔率

一家之經濟，在經濟學上之生產中，雖不十分側重，然在消費之上，則關係甚大。故茲所謂支出之節約，不外消費之研究。而消費之對象，主為衣食住之材料，故此等之市價之如何，其影響極大。

生活不安之原因，在於社會組織之不良，此乃衆所共認者也。而近來所以愈趨

愈急者，無非因為各人之所得仍舊，而他方之生計費時加澎脹故也。換而言之，所得乃算術級數之增加，而所費乃幾何級數之增加故也。生計費之澎脹，在於人間慾望之增加，及貨物之改良等原因，其主要者，乃物價之騰貴。然則研究近來物價之騰貴，畢竟在吾人之實際生活上，有幾何之負擔，實非徒事。

所謂正生活費——衣食住——之騰貴，非同一般也。故參酌其重要度與騰貴率而決定之，最為必要。所謂物價騰貴者，乃相對之物，故要以或時之物價為標準而比較之，所謂生活費之重要度者，乃就無過大餘裕及無過大不足之多數家庭而調查之；其各項生活費，以百分率表明之。然由收入之多寡，則百分之表示乃異，故各階級均得行之。根據以上之條件，則依物價騰貴之實際負擔率，可以示之如左。

生活費田(百分率) × 物價騰貴率(倍率) = 實際負擔率(改做百分率)

據此公式，則家計之實例，可以表之如次：(家計之實例，以高野博士大正五年四月友愛會所屬職工二十名之調查為基礎，而各項費用，均作百分率計算。又

物價騰貴之率，係考各地商業會議所之調查之物價指數而計算之。

飲食物費實際負擔率

四三·一六%

住宅費實際負擔率

一四·二四

薪炭燈火費實際負擔率

七·一〇

被服費實際負擔率

九·九五

其他諸費實際負擔率

二五·五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衣服費及薪炭費，其物價騰貴率雖比食物費較高，然其實際之負擔，不及食費遠甚。又住宅費之實際負擔率，較之衣服費及薪炭費亦大。要之實際負擔率之最大者，為飲食費，其次為住宅費，其影響之大，可判然而知矣。故重要生活材料之價額，在於激烈變動之時，我儕不可不努力以講防備之策，使之多生餘裕，而免不良之影響。不然，即使有如何教育貯金之名案，迨一朝物價騰貴，生活困難，未有不根本顛覆者也。

(g) 生活費之比例

欲知生活費目實際之比例；與在如何之原則；及其宜節約何者而為教育之貯金，請閱以下一二之實例。（依最近大阪市區吏員一月俸十八元至九十元——二十四家族之生活狀態之調查。）

大阪市區吏員家計支出內容比例表

費目	總額	支出總額百分率	順位
食費	六二一・七九元	三九・二四%	一
家賃	二一八・一八	一三・七七	二
雜費	一八三・二〇	一一・五六	三
薪炭燈火費	一五三・〇九	九・六五	四
被服費	一一九・五〇	七・五三	五
交際費	九〇・二〇	五・六七	六
貯金	七四・二九	四・六八	七

租 稅	四〇・八八	二・五七	八
新聞雜誌費	三四・四六	二・一七	九
男女教育費	二九・四〇	一・八五	十
遺族扶助費	一二・〇一	・七六	十一
保 險 金	八・七〇	・五四	十二
合 計	一・五八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若依其月收而比較其生活費目,可以示之如左:
 大阪市區吏員月收別之生活費比較表

費 目	月收五〇元	月收四〇元	月收二四元	月收一八元
食 費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四%
家 賃	二一	二三	四九	三五
薪炭燈火費	六	七	一四	一八
租 稅	二	一	一	一

新聞雜誌費	一	七	二	二
兒女教育費	一	二	一	一
被服費	一七	一六	一	四
交際費	一一	六	一	一
遺族扶助金	一	一	一	一
雜費	二五	二〇	一三	一四
貯金	一	一	三	三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依諸以上諸種之實例，對於勞働者及俸給生活者，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 食費 勞働者及俸給生活者，共從收入之減少，而負擔率增加。

(二) 住宅費 勞働者從收入之減少，則負擔率亦減少，然俸給生活者，反

見增加。但有相當收入之時，則雖勞働者，亦如俸給生活者隨收入之增加，而負擔率減少。

(三)衣服費 勞働者及俸給生活者，共從收入之減少，而負擔率亦減少。

(四)薪炭燈火費 勞働者不拘收入之如何，而負擔率並無大差，至於俸給生活者，從收入之減少，而負擔率增加。

(五)其他雜費 勞働者及俸給生活者，共從收入之減少，而負擔率亦減少。

要而言之，食費之騰貴，乃雙方之最感痛苦者，至於住宅費一項，則俸給生活者，較之勞働者所受之打擊尤大。是蓋因為俸給生活者，為維持自身在社會上之地位故也。故費目配置之理想，從各戶之情形而異，不能定一定之標準。雖然，苟能以去冗就簡為宗旨，則得矣。

(五)豫算編成之必要

「量入量出」乃治家之要道，換而言之，使支出不超過所入，乃一家經濟之要義也。如欲履行之，必以編成生活費之豫算為主。夫豫算之編成，責在主婦。若主婦不能行，則主人宜行之。其着手之法，在於務小。由小而後可得整統之案矣。譬

如在最初之時，將每日之食費，衣服費，住宅費，圖書費，教育費，雜費等，精密記入會計簿中，然後與每月之豫算相對照，如此則三四月之後，可以編成不可動之豫算表矣。因之家庭之經濟，有緒可尋，而教育貯金，亦可得一臂之助矣。

i 金錢支出之方法

金錢支出之方法，與一家之經濟，極有關係，故研究之者，亦屬必要。不然，則細心編成之豫算，亦多終於徒勞。關於金錢支出之方法，不止一種，其主要者計有五：(1)全部現金，(2)一部現金，一部月末，(3)全部月末，(4)每月分償，(5)以來月之收入充之。此五種方法，雖由地方之習慣，與物品之性質，不能一概決定，然現金支出主義，乃支出之本則，而月末支出，則附屬者也。至於每月分償，及來月收入主義，乃最拙之方法焉。

j 家計簿

家計簿不宜過於精密，蓋一過精密，卻難以實行，故能將月日摘要，收入，支出，以及盈虧等欄中，每日各各記入，至月末而行決算一次，則足矣。如有餘暇，苟能將

各項費用，與豫算相對照，則亦無不可也。

k 生活費目之調節

(一) 食費

無論何人，其食費之負擔比例，未有不占生活費中之大部分者。故在私人經濟一方，則消費上之研究，以此為骨子。吾人之食物，其必要的條件有四：(1) 供給人體必要有效之熱量，(2) 適當供給蛋白質、脂肪、炭水化合物等之成分，特以蛋白質之分量為最，(3) 須美味的，(4) 須經濟的。就中(1)(2)因關係於人類之營養，故為食物主要之條件，而不可缺者也。至於美味的與經濟的二項，常相矛盾，夫食物之美味，雖為人之所欲，然以嗜好無限，慾望無窮，故第一要考慮經濟，不可超出常軌。依諸多數學者之學說，吾人一日營養上之必要的成分，苟能得二千四百「加路里」之有效的熱量，及可消化之蛋白質二十兩，即足矣。食費中負擔最高之物為米，故今日之食糧問題，實可謂米之問題。而米價之騰貴，在經濟界上所受之影響不少，有時亦能將家庭之生計，而至於根底顛覆者。

故解決之方法，在於採擇混食主義。混食主義，非限於一二種品物，而以地方上最易得者為主，故獎勵大麥，小麥，大豆，蠶豆，馬鈴薯，落花生，牛蒡，芋類，粟，蕎麥等食用農產物，乃目下解決食糧問題之急務也。

次將相當白米一合之營養熱量——四九八加路里——之混合食料的分量，表示之於左。

品目	當白米一合之營養熱量	市價	品目	當白米一合之營養熱量	市價
白米	一合	六・〇〇	寶落花生	八勺	四・〇〇
精麥	一合一勺	四・一八	玉蜀黍	一合一勺	四・四〇
小麥粉	四十一兩	四・一〇	芋類	一一九兩	二・九七
大豆	一合	四・〇〇	馬鈴薯	一七三兩	五・一九
豌豆	一合二勺	三・六〇	牛蒡	一三五兩	五・七〇
蠶豆	一合二勺	三・〇〇	粟	一合三勺	四・八〇
黍	一合三勺	四・〇〇	蕎麥粉	四〇兩	四・四四

備考 以上之市價，以大正八年十一月東京及地方一名古屋一爲標準。

依諸上表，譬如以白米七合，芋類三百五十七兩（一百六十兩）混炊之，可以代白米一升之營養熱量。徵諸大正八年十一月頃物價最高之實際，以三百五十七兩之芋類，代用三合白米，得以節約九分強。

依上表 白米一合之價 = 0.06元

∴白米三合之價 = $0.06 \times 3 = 0.18$ 元

芋類

芋類——九兩價 = 0.0297元

∴三五七兩芋類價 = $0.0297 \times 3 = 0.0891$ 元

∴0.18元 - 0.0891元 = 0.0909元

此九分之節約費，可以爲兒女教育之貯金。

其他副食物，如能以細小之注意，亦可得生許多之餘裕。至於豆類食物，乃不劣於肉食之低價營養品，更不可不利用。

(二) 住宅費

次於食費而負擔率最高者，即爲住宅費。夫自己有住宅者，雖不感得痛苦，然都市借家之人，則已窮迫萬分矣。故此處所述，以都市借家生活者爲主。凡住宅之條件，不外兩種：第一，須經濟的；第二，須衛生的。所謂經濟也者，非單指低價而已也，其他場所之適中，亦包含在內。——如勞動者宜近工場，俸給生活者宜近會社，學校商業者，宜在繁盛之區等，——所謂衛生者，不外歸結以下二項：第一，要依諸家族人數之多寡，而謀相當之住宅，蓋以住宅過狹，則死亡率增高故也；第二，如空氣之流通，內外之清潔，宅地之高燥等之注意。若此則家庭之經濟，可得寬裕，而人生之精神，亦日漸向上矣。

(三) 衣服費

收入愈增加，則衣服費之負擔率愈大，是蓋因於收入增加之時，則奢華之程度，日漸向上故也。夫衣服一奢華，非但經濟有關。即精神方面，亦受累不少，故宜慎之。關於衣服之要件，不外下列幾種：(1) 對於職業上活動無阻礙者，(2) 價廉

而且耐久力者，(3)不流於華美且不損失體面者，(4)時時可以洗濯者。此外更有一言者，即舊衣服之利用是也。一家之舊衣服，務須設法利用之，至於死藏而腐，乃不合理之至。

(四)薪炭燈火費

此等費用，乃最可節約而人每不能節約者。家庭之間，為主婦者，苟能注意及此，則經濟上亦可得多大之利益。

(五)交際費

社交所以增進人類間相互之樂趣，其價值之高，不待言也。近來社會上之交際，多講究形式，而輕視精神，所以社交愈雜，而本來之精神愈失。現在急宜改良者，要在於不失禮節之範圍內，而支出相應身分之交際費是也。換而言之，凡冠婚喪祭，吉凶慶弔等，宜去虛禮而務精神。

(六)雜費

日用品之購入，不可不利用公設市場及組合。若然，以細小之注意，可以減輕家

庭幾分之負擔矣。

如以上所說，乃關於一家生計改造之意見，人苟能照此行之，則家庭所生之餘裕，可以充兒女教育之貯金，於是結果可得根本之名案矣。

(四) 教育貯金之實行方法

a. 節約諸種家常費用而為教育貯金

關於此種方法，在第三節教育貯金原則中，已有論及，故茲不再反覆言之。唯其費目應如何而分配，現就最低月收者以示一例。——夫婦及男三人之家族之都會生活者——

低給月收者之家計實例

(一) 收入金額五十元——主人月收四五元主婦內職月收五元——

(二) 支出

費目	摘要	金額	百分率
主食物費	芋類之混食或麥飯等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

副食物費	豆類芋類馬鈴薯等	三〇〇〇	六〇〇
調味費(香料)	胡椒薑醬油等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住宅費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衣服費		二〇〇〇	四〇〇
薪炭燈火費	電燈一個薪炭爐等使用	二・八〇	五・六
公課費	納稅衛生費等	一・五〇	三〇〇
新聞雜誌費		一・三〇	二・六
入浴費		一・五〇	三〇〇
交際費		〇・五〇	一〇〇
保險金	一角四分爲終身保險費九	一・九〇	三・八
其他雜費		四〇〇〇	八〇〇
教育貯金	中等教育卒業爲止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貯蓄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b、使子女自發的行之

兒女一達相當之年齡，時常欲爲自己將來之教育，進而以謀學資之貯蓄。爲父母者，在此時期中，宜利用其心理，使之自覺金錢獲得之非易，及將來教育費之巨額，以涵養其貯蓄之觀念。故左列諸項，要積極獎勵。

(一) 給與子弟小錢之時，須取其中幾分之幾，使之貯金，以充將來之學資，其貯金之方法，或取撲滿，或取郵局，均無不可。

(二) 兒女在幫助家務之後，爲父母者，宜給與報酬金多少，此舉在殘害兒童犧牲精神一方，雖不足謂之良善，然有時能在適宜之範圍內以行之，未始不可。但所得之報酬金，必使之貯蓄一部或全部。

(三) 無論何時，爲父母者，當添附金錄，以助長其氣勢。

c、由出產月而實行之者

夫教育貯金，若實行過遲，未免數目太少，不敷所用，故從早着手，乃計之上者也。

是以兒女墜地之後，爲父母者，務須從男女之別，或以中等程度，或以高等程度，或以大學程度，各應自己之收入及能力，以豫定標準，然後每月貯蓄相當之金額。雖然，社會上許多爲父者之人，對於兒女十數年後之事，往往不知豫先打算，故一至實際教育年限，未有不困苦千萬，而至半途而廢者。人生之不幸，莫大於此，而社會進步之障礙，亦莫大於此。一落千丈，豈非可懼哉！

將來社會之組織，益趨複雜，而諸物價之騰貴，或者較近今爲甚。當斯時也，生活困難之情形，亦必隨之而達最高之階段。爲父母者，對於兒女，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國家，均有相當之責任，故不可不先籌劃也。

d、教育貯金須合理的

一般之貯金，有小錢貯金，廢物賣卻貯金，副業貯金，臨時收入貯金，增俸貯金，紀念貯金，旅行貯金等種種名目。又依種種之方法而實行之。此等貯金，即使乃不規則的不合理的，但以正當之金錢，由正當之手段而行之，確爲最良之舉。雖然，教育貯金之性質，頗有差異之處。蓋以教育貯金，以組織的合理的爲條件故也。

故即在非最少之限度之範圍以下，亦得有永續確固之性。

e、郵局貯金銀行貯金保險

(一) 郵局貯金

郵局貯金一語，全國之中，即使窮鄉僻壤，亦莫不知者也。此種貯金，其特徵有三：(1)處理簡易，(2)普遍的，(3)最確實的。兒女教育貯金，苟能利用之，最爲方便。

(二) 銀行貯金

郵局貯金，因有普遍之性質，故到處均有之，至於銀行貯金，多在都市，又銀行之事業，非政府之事業，故信用無確實之性，然以利子較高，故對於極有信用之銀行，亦可以寄託之。

(三) 保險

此方法與生命保險相同，累積小額保險金，至一定年限之後，領收其總數，以充學資。譬如兒女一歲之時，加入之保險年額爲二十三元四角，則十九年間，(即

兒女二十歲之時）可以得千元之學資是也。

(五) 結論

- a、隨時勢之進步，今後「兒女教育貯金」爲家計上之重要費目。
- b、就各種學校教育，豫算其月額之多少，而決定之。
- c、計算教育貯金月額，以各種學校每月所要之平均額爲準。
- d、希望教育貯金之普及，不可單沒頭於方法及手段，須以經濟之原則爲基礎。
- e、教育貯金之基礎，第一，爲涵養家庭之貯蓄之思想；第二，爲謀家庭餘裕之增加。
- f、對於家庭生計費，須合理的節約，而家計費目之配置，須側重於理想的。
- g、教育貯金，須使兒女本諸自發的精神以行之。
- h、教育貯金，須在兒女生產時確實行之。
- i、教育貯金，以組織的合理的爲條件。

第九 教育貯金組合

森岡虎次

兒女教育貯金法答案之募集，可謂適切時勢者也。對於就學兒童所生最惡結果之原因，乃由於有形實力之缺乏，不絕束縛其身心故也。彼有形之束縛，乃無形束縛之先河，故對於天真爛漫之兒童，欲使之脫離束縛，得以安然求學者，不可不講求最良善之方法。夫教育貯金組合法，乃其法之最上者也。我雖有慮及此，未悉與諸君子之意相和合否。我今姑舉我之所慮以言之。

教育貯金組合，所以組織教育貯金之團體，使可愛之兒女，成第二善良之國民。此種組合之組織，最初以五十名、七十名，或舉一鄉村，一部落之人，以組織之。迨兒女墜地之後，即着手實行其教育貯金之義務。

今先假定其組織人員為五十名。若每人平均各有兒女三人，則共有百五十名。一選舉組合長一人，統轄一切組合之事務。組合事務所，以組合長住宅充之。總以勿負擔經費為宜。至於幹事，若認有必要之時，亦可選舉若干名。組合之規則，各自隨意定之，特以適宜鄉情為主。其貯金之方法，始於兒女出生之月，凡兒

女一人，每月須納金額二元，在一定之日，交付於組合長，組合長乃以之而謀利殖之法。一若以小學校卒業程度爲止，則似此貯蓄金額，可謂充分矣。一

夫貯金一開始矣。則最初一月，可收入三百元，若將此項金額單堆積之而不動，其結果並無發生何等共同之利益，故宜以日利三毫之最低利息，貸與他人，若組合員之中，有相當信用之人，亦不妨貸之。然借貸之期間，無論何人，均以一月爲限。

似此行之，則此組合乃帶有信用組合之風。入則出之，出則入之，繼續至七年之久。一即兒女小學校入學之年。一因之每年利息爲三十九元四角二分，本金爲三千六百元。一不依複利計算。一則七年之間，前者爲二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後者爲二萬五千二百元，合計爲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

【例】

$$0.0003 \times 365 \times 360 = 39.42 \text{ 元每年利息}$$

$$(3600 + 39.42) \times 7 \text{ 年} = 25475.94 \text{ 元七年間本利}$$

鄉村之間，一百五十名兒童六年間之義務教育費，無須二萬五千餘元之巨額。

現就中學校之學資而言之。其貯蓄之方法，無變更之必要，然金額一項，不得不增加幾分。小學校入學之際，如有中等教育希望者，可特別爲之設法，而勵行貯金，或者組織之時，可分中學部小學部。不進中等學校者，若能完了小學部之貯金義務，則組合長即可取消其名。進中學校者，每月之貯金，一人須十元，其負擔之率，雖非尋常家庭所可能，然爲父母者，苟能治家有方，節冗從簡，則亦不足謂難事。

若兒童一人，每月貯金十元，假使有百名中學部兒童，一中學入學之兒童，做小學校卒業生三分之二計算，一則每月之收入，可得千元。依諸前例借貸之方法，一年利息與本金，合計可得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年之間，可得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自小學校入學之時起，至中學入學之時止，一以此項巨金，充百名兒童中學之學資，若不足，則由入學之時再可繼續二年，其貯蓄之金額，爲七萬餘圓之三分之一，即二萬四千餘圓。兩項相加，約九萬七千元左右。於是，一人可得九百餘元之學資。修業年限內之供給，可以無憂矣。其他若高

等若大學之學資，亦可依此方法而行之。

第十 紀念日貯金之實行

高柳秀雄

教育基金造成之方法，其最簡單最確實者，莫若紀念日之貯金。夫紀念日者，乃人生最大可喜之日，為父母者，苟能利用其機會，為兒女將來之學資，而謀貯蓄之法，則效果之大，實非常人可思量也。

紀念日可分誕生紀念，祀神紀念，週年紀念，入學紀念，進級紀念，卒業紀念，慶事紀念等。由兒女誕生之日起，至中學校卒業為止，若繼續十八九年間，至少須有五十餘回可紀念之時機。若能每次實行教育貯金，則養人育人之義務，可以了結矣。然貯蓄之金錢，可分為由他人贈與及自己所得二種。

(一) 由他人贈與者

贊助父兄之義務，而贈與其子弟之金錢者，如左之時。

a、誕生當時 一回

b、每月誕生日 年十二回

c、彌月紀念 一回

d、入學紀念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共三回（幼稚園亦可）

e、進級紀念 每進一年級則行一回紀念

f、卒業紀念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共三回（幼稚園亦可加入）

g、優秀紀念 得優等獎賞時之紀念

h、慶事紀念 父兄及國家之慶事等

i、其他

(二)由兒女自己所得者

貯金之賬簿，宜置之於本人之名義之下，及本人成長，可使之自行保管，同時對於其自己所得之金錢，亦要使之貯蓄幾分或全部。

a、由幫助他人之業務而得之者。

b、由自己之勤勞而得之者。——如捕捉害蟲而賣與農會，拾海介而售諸都市等。

c、其他由自己生活上所節約者。

此種貯金方法，乃以貯蓄零星斷片之金錢為主意，所以養成其勤儉貯蓄之習慣也。

貯蓄以現今或有價證券為主，在幼稚園入學或國民學校入學之時，宜使之了解此趣旨。

第十一 一日八分三釐主義

中村利行

處世之要訣，以分度為本，換言之，各人宜以一定收入之十分之八，充日常生活費，以其餘之十分之二，為準備金，所以防備不測之禍。此乃為人最要之任務也。雖然，吾人苟能以如斯鞏固之意志，經營健實之生活，與夫忍多少之不自由，及細心之節儉，則在以上之生活費內，每月更可貯蓄二元五角。一日八分三釐。強一兒女教育費。我以為此種主義，即使中流以下之家庭，一月收百元以下，亦不感得十分之痛苦。我於茲假定中等教育期間所要之學資，為六百元，為通學生，被服費及食費除外，每月做十元計算，共五年，一因之貯蓄以上之節約

金，以供兒女之學資。

夫貯蓄最要確實與有利。特於此種學資貯蓄，在簡易輕便之點，更要充分考慮。我根於此種見地，自信以下所介紹之方法，乃中流以下之家庭最易適用之貯蓄方法。

每月若繼續貯蓄二元五角之郵局貯金，則第一年之末，本金與利子共計三十元六角六分。一貯入的第一月無利，及第二年之末，在當年度本利三十元六角六分之上，加以第一年度之利子一元四角七分，及其本金三十元六角六分，則總額為六十二元七角九分。更至第四年之末，可以貯蓄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此時將其中一百三十元為銀行定期貯金，一有信用之銀行定期貯金，其確實性與郵局無異，且其利子較高，故有百元以上之金額，以此種貯金為得策。一將其殘金一元七角，仍為郵局貯金。至第五年之末，定期貯金之利子七元四角一分，及當年度郵局貯金之利子八分，更加當年度貯入之本利，合計為一百六十九元九角。於是更如前年一樣，將其端數殘留郵局，將其中一百六十元，又為

銀行定期貯金，爾後每年依同樣之方法而翻覆之，至十三年之末，本利合計，爲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十三年之末，乃兒女中學校入學之年齡，（別表參照）

於是由此項金額，每年據左列方法，支給所定之學資。

先由五百六十四元二角四分，抽出初年度定額一百二十元，及其端數四元二角四分，爲郵局貯金，將其殘額四百四十元爲銀行定期貯金。於是至年末，合計定期貯金，及其利子二十五元八分，與夫端數郵局貯金，及其利子二角一分，更加以當年度所預定之學資中每月續給十元之殘額之利子（按月）二元五角，則本利尚有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此乃支給初年度學資後之殘金也。此後依同一之方法，支給其餘四年間之學資，結果猶有四十五元八角之剩餘金。（別表參照）

故每日實行八分三釐之兒女教育貯金法，至十三年之久，供給中等教育費尙有餘。

年五	年四	年三
教當殘本 育度年利 資支貯合 金給金金	教當殘本 育度年利 資支貯合 金給金金	教當殘本 育度年利 資支貯合 金給金金
— — — — —	— — — — —	— — — — —
四四二六 五—〇— 八六〇六 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七 —〇〇〇〇 六八〇八〇 〇—〇—〇	二二二—三 七五五二七 〇四〇四〇 八一〇—一 —六〇六〇六
二二 〇二 〇〇	八八二 〇五五二 四五五〇	— 四四二 二二四二 〇五五〇

第十二 兒女繁殖則學資亦繁殖

釜山字吉

緒言

家無資產而休職下級之官吏若予者，不假借一釐，而能使三子卒業中學，而末子又在入學之準備中。

我家自祖先至我父時代，均以木匠爲業，所謂資產者，不過無數之木匠器具耳。我在明治初年，曾受二年間私塾之教育，迨十九歲之春，幸得鄉議會一書記之職。其後因思想之變遷，與社會之進步，每覺自身所受之教育，不能適應時代之要求，因之精神之間，時時表現恐怖之狀。我經此番痛苦之後，所以時思無論如何粉身碎骨，必要使兒女獲得適應時代與夫自立自營之教育。動機既發，故實際手段乃表現焉。

爲長女而設教育資金

二十七歲之秋，長女生焉，先爲之而行零星貯金。其唯一之動機，乃起於朋友談話之間。一日，或銀行員來訪予，彼言即使零星金錢，若能貯蓄至十年十五年之久，則複利之結果，可以得莫大之金額，我聞之，即思此種方法，果能實行，對於無資產階級，恃月給生活者，確爲無上之資金製造法。故在長女出生之日，直卽下每月絡續貯金一元之決心。其繼續之年間，爲十六年，而貯金之種類，乃銀行貯金。（別表參照）

兒女繁殖則學資亦繁殖

自實行兒女教育貯金以來，我夫婦二人，乃竭力節約冗費，所以謀定額以上之貯蓄。同時又思此種計劃，乃我儕親等之幸福，故在公務局出發之前，節約二瓶酒爲一瓶，將每日乘車主義，改爲徒步主義。又將他人贈與兒女之金錢，亦均記入貯金賬簿中。

次女之學資生而長女入模範小學

長女四歲之時，則次女生焉。其學資貯蓄之方法，亦同長女。當時我等之生活，亦不覺何等之痛苦。

我等之村，乃窮鄉僻壤也，交通不便，風氣未通，國民學校之教員，多爲老朽之徒，故教育之狀態，萎靡不振。

爲父母者真實之義務，非僅僅以圖學資爲己也，在貯蓄學資以外，更要替兒女物色優良學校，使之得受圓滿之教育。

我縣之小學校，當時由教育部表彰爲模範小學，校長以奏任待遇而選拔之者，

彼名聲錚錚之仙北郡大曲國民高等小學校即此也。我之長女，亦修業於茲焉。我因欲與我子同住該地，以圖通學之便，故去而應普通文官之考試，結果幸得合格，因之我父子二人，乃在該處繼續自炊之生活焉。

長男生產月俸增加

得次女後三年，則長男生焉，其學資準備之方法，亦依前例，自墜地之日起，實行十六年間之教育貯金。

長女入大曲小學校時，該校校長淺沿正毅先生，不絕獎勵兒童之貯蓄，該校長為調查之必要，故我女之貯金賬簿，乃得而提出於校長之前，該校長對於我的計劃，非常表示獎譽，同時對於其他兒童之父兄，亦以我之實行方法，以勸誘之，此種印象，我至今猶留在頭腦之間。當時貯金之額，已達至百五十元。一長女七歲之時——

長女入秋田女子師範我為縣屬

長女在明治四十三年，首尾克以優等卒業於大曲小學校。時年已十六歲矣。教

育貯金之額，已達四百餘元，就金錢之數目而言之，雖係些少，然在我等，非但不感痛苦，且能勇往直前，每月樂而爲之。

小學校卒業之後，乃謀進高等女學校。然當時以學資過少，又因家無資產，故外界批難之聲，一時達於高潮，我敢徹頭徹尾，堅抱（1）以或種資金之程度，（2）在不借貸之範圍內，（3）從兒女之所好等三種之決心，使子女得一種有意味之卒業，因之父子二人磋商之餘，乃入秋田女子師範學校。我當時亦爲該縣縣屬，而移居其地，於是父子二人，又繼續四年間自炊之生活。

長女入學之際，殆與自費相同，學校不過補助幾分之食費耳。初因種種之準備，費金一百三十元，卒業期中，又因旅行費及卒業費等，又費金三四十元。此外四年間，每月平均供給六元五角，其總額約近五百元。貧弱若予，亦得以始終維持者，全在教育貯金之庇蔭故也。（在學之中，亦可爲年六分利率之銀行貯蓄，故可得半年分之學資）

次女長男卒業

次女依長女同一之方法，故亦得五百元以上之貯金。大正四年三月，卒業於秋田縣女子師範學校，目下乃爲雄勝郡三關國民高等小學校之訓導。——二十三歲——

長男依同一之方法，亦得六百餘元之貯金。本年三月，——大正九年——卒業於秋田縣師範學校，目下乃爲仙北郡橫澤國民學校之訓導。——二十一歲——
次男現爲小學校高等科二年級生徒，亦有四百餘元之貯蓄。——十五歲——
我在大正六年三月，得命休職。

長男更準備入專門學校

長男更欲準備入高等師範學校，每月學資，無論如何節約，非有三十元不可，故至卒業爲止，要費一千四五百元，苟使得以入學，擬欲將其自身由本年四月起貯蓄之分，——目下月給五十元——及次男之貯蓄之幾分以充之。

家庭之生活

我現在雖命休職在家，然每年猶可得養老資金二百五十元，及鄉議會奉公之

報酬金五百元。家庭之生活費，即以此兩項收入全部以充之。

結論

要而言之，我本一無產階級也，以一無產階級之人，而能克始克終使三子卒業中等學校，一子在準備學業中者，乃教育貯金之力也，以上所述，即我之兒女教育之經驗之巔末也。

年六分之銀行貯金複利表

年	次	每日一分	一個月三角	每日一角	一個月三元	每月一元五角
初	年	三元七角二分二釐	三十七元四分	十九元一角六分三釐		
五	年	二十元八角九分八釐	二百九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百五元八角八分六釐		
十	年	四十八元九角七分五釐	四百九十元二角六分五釐	二百四十一元二分六釐		
十	五	年	八十六元七角九釐	八百六十八元四分四釐	四百十三元五角三釐	

二十年	二百三十七元四角二分四釐	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五釐	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二釐
二十五年	二百九元五角七分二釐	二千四十八元四分七釐	九百十四元五角七分七釐
三十年	二百九十七元一角九釐	二千九百七十五元一分	一千二百三三元一角四分三釐
四十年	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七分三釐	五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三釐	二千三百十元四角四分一釐
五十年	一千一百六元七角六分	一萬一千八十元三角五釐	四千十二元六角五分五釐
五十年之本金	一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元	五百九十元

第十三 敬神貯金及誕生貯金

遠藤守雅

a、學資之計算(中學校卒業爲止)

小學校時代教育之資金，不要多額之費用，故可由日常生活費以維持之。

中學校之學資，每月平均要二十元，一年之間，要二百四十元，於是五年間之學資，爲一千二百元。

b、學資貯蓄法

始於兒女出產之日，而終於國民小學校卒業之年，即實行滿十二年間之貯金。

(一)敬神貯金
自兒女墜地之日起，每朝在家奉祠神宮，當時以香火錢之名義，給與金五分，至月末，以其中一角購置物品，每逢朔日，供奉神前，將其殘餘金額而貯蓄之。即每月若實行貯蓄一元四角，十二年間，本利合計二百六十九元。

(二)誕生貯金

自兒女產生之翌月起，每月逢誕生之日，即行紀念貯金。其貯金之額，與兒女之年齡同。即一歲之時，每月一元；二歲之時，每月二元；十歲之時，每月十元。似此行之，至十二歲之終，則本利合計可得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七分。合前項金額，共為一千四百十五元一角七分。每月由其中續取學資二十元，則殘額之利子，五年間，可以積至一百九十元以上。故中學卒業，即使為六年程度，亦屬無妨。

註 利子以年四分八釐計算

第十四 我的兒女教育貯金方法

晁南一女

我與夫君共奉職於小學校，昨年九月，一、大正七年一得產一子，我夫婦二人之身體雖頗稱健康，然家庭之財產，則無立錐之地。處現在刻刻向上之社會中，苟不使兒女受相當之教育，則將來一投足其間，恐無謀生之地。於是夫婦二人，磋商之餘，乃設法貯蓄學資，以爲我子將來高等教育之費。自墜地之日起，決定每月竭其所能，而貯蓄教育資金。

物價騰貴之痛苦

自決定以後，每月以兒女之名義，絡續實行五元之郵局貯金。去年一、大正八年一以來，因物價暴騰，生計窮迫，其痛苦之情，實非言語所能形容也。然爲兒女將來之教育，故對於貯金之定額，乃得排萬難而繼行之。

以上所決定每月五元之貯金，始於大正七年九月，豫定繼續十九年間，卽利子不加入計算，而本金之數，每年六十元，則十九年間，可積至一千一百四十元。其他由親戚朋友所贈與之祝賀金，亦合計至三十五元左右，總加入於教育貯金中。

裁縫賃銀亦貯蓄之

兒女所穿之衣服，一切均不依賴他人。然假定自兒女出生以來，依賴他人衣服之賃銀，每月做一元計算，則一年之間，共為十二元，於是十九年間總計二百八十元。此項金額，亦加入教育資金中。又我等除從來所讀之國民新聞外，又有一種地方新聞，除裁取其間足供參考之材料外，其餘均不肯濫用，積而轉賣於他人。又我等之住宅，乃在鄉僻之間，無電燈而用煤油，故每三月可以得銅罐一個。每三月新聞紙及煤油罐所得，約近一元，亦加之於教育資金中。十九年間，大約可積至七十六元。我夫自加入於二千元之養老保險會社以來，每五年各人所分配之利益，約一百元，至我子卒業中學之時，約有四百元，此亦決定貯蓄之，以充教育之資金。

車馬費之節約

自昨年一月起，當地之銀行，始行五年間百元之貯金會，每月貯金數目，為一元四角，我亦加入之。五年之後，亦擬將其一部加入於教育資金內。其他對於公私

事務，大概均取徒步主義，將其所節約之金，以貯蓄之。又旅行之時，如故隨帶點心，每回均做五角計算，以加入之。依我個人二三年間之經驗，一年間此等節約之費，足有五十元餘，則十九年之間，豫定其為九百五十元。

合計以上全部金額，為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以之充四年間高等學校教育費，可謂悠然而無懼矣。

年功加俸亦貯蓄之

中等學校之學資，以年功加俸充之。自兒女墜地以來，每年為六十八元，此項金額貯蓄之而不動。此外派出時之旅費之盈餘，及其他一切不時之收入，亦加入其中。

我等購置物品，均取現金主義，當夫買物之時，苟所得者之價，出於自己考慮以下，則盈餘之金，乃加入於教育貯金中。又我利用住宅附近之空地，而栽培野菜等農作物，應時價之貴賤，以為教育貯金。

第十五 月收六十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蛭間藤次郎

(一)

在今日八年間義務教育盛唱之世，我儕每觀六年間義務教育不得完全修得之兒童，不能不有悲慘之感。我思爲父母者，無一不希望其兒女，克受相當之教育，以爲將來投足社會之準備，然其所以憂心忡忡，不得償其願者，實因迫於家庭之經濟故也。真可謂遺憾千萬矣。余有鑑於此，故將教育貯金法之一端，大略述之於左，以供諸君之參考。

(二)

國家之繁榮，在於教育之普及，而教育之普及，在於富力之向上。社會之上，除了少數之富豪以外，其能有餘資以供兒女教育資金者，實如晨星寥落，不得多觀。故爲親者對於子女教育資造成之方法，不可不有相當之考究。

(三)

婚姻乃一家永續之淵源，由婚姻而生兒女，乃當然之歸束。一夫一婦之間，其所產之兒女，普通以三四人爲準，故欲施相當教育於兒女，則資金之基礎，不可不

也。先築成。余在結婚之先，即貯蓄教育資金，所以講求幸福之結婚，及愉快之家庭也。

(四)

親之責任，不單止家庭教育而已也。同時對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亦宜盡其相當之力量，以養成可以適應社會之潮流時勢之精神之人格。換而言之，為父母者，宜以養成完全子弟為唯一之決心。

(五)

余根諸以上之主見，所以徹底主張要養育善良之子弟，不可不有長時間之準備。我自二十一歲至五十七歲三十餘年間之永續的努力，可以表之如下，我所以以二十一歲為標準者，因人生一達此年齡，可得六十元左右之月收故也。歲入僅少俸給生活者，苟能在利殖方面，加以多大之注意，則錙銖之利子，亦可積成意外之巨額，而况三十餘年間之永續之事業乎！是蓋因為多得二分之利，可以充一人之教育費故也，我願諸君注意之。

教育貯金之方策，各各不同，或取每月定額主義，或取每日定額主義，就其程度之高低，年限之長短，以施行一種之方法，其計劃之精神，亦可謂盡善矣。雖然，教育之事業，乃永遠之事業，故其學資之準備，亦要取久遠之方策，我之三十餘年間之努力，自信以為無上之良圖焉。

1、本表以月收六十元左右之俸給生活者為標準。

2、中學校通學生一年間之費用，男子為一百四十三元，女子為一百二十六元。

3、累積月額之增加，由於年功加俸，或年終之獎賞之增加。而減額則由於育兒費之增加。

4、二十五歲結婚，則教育費之準備，以二男二女為豫想。

年齡	貯蓄 月額	年 額	累 計	利 殖	方 法	摘 要
一一	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四元	郵局貯金		累計之中利子包含在內但未滿一元者則捨去之

兒 女 教 育 貯 金 法

兒女教育貯金法樣範實例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三二	二六六	郵局貯金	
二二三	一一二	一四四	四二六	同	以下所謂郵局貯金均為債券購入後之殘餘現金
二二四	一一三	一五六	一一三	債券五百元 郵局貯金一二三元	八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七折)
二二五	一一四	一六八	三三一	郵局貯金	結婚
二二六	一一四	一六八	七四	債券千元 郵局貯金	八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六折) 長男生
二二七	一一四	一六八	三二五	郵局貯金	
二二八	一一四	一六八	一六三	債券千五百元 郵局貯金	五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八五折)
二二九	一一四	一六八	四四四	郵局貯金	長女生
三〇〇	一一四	一六八	二三九	債券二千元 郵局貯金	五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折)
三〇一	一一四	一六八	七三	債券二千五百元 郵局貯金	七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五折)
三〇二	一一三	一五六	三九七	貯局貯金	次女生
三〇三	一一三	一五六	一一〇	債券三千元 郵局貯金	七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六折) 長男小學入學

法 金 貯 育 教 女 兒

三四	一三	一五六	四七一	郵局貯金	
三五	一〇	一二〇	三六一	債券三千五百元 郵局貯金	五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八六折) 次男生
三六	七	八四	一五四	債券四千元 郵局貯金	五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折)
三七	七	八四	四九六	郵局貯金	
三八	七	八四	八	債券四千元 股票十股八五〇元	第一銀行十股購入(一股八十五元)
三九	七	八四	四〇二	同	次女小學校入學 長男中學校入學
四〇	無	無	五八四	同	
四一	無	無	七七三	同	
四二	無	無	八四九	同	長女高等女學校入學 次男小學校入學
四三	無	無	八八九	同	
四四	無	無	八二五	同	長男中學卒業師範二部入學
四五	無	無	七〇六	同	次女高等女學校入學 長男師範二部卒業

兒 女 教 育 貯 金 法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九一五	一九三	四九	九二	一三	二九〇	九三四	六六四	一一五四	七一四	六一九	一八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債券三千元 股票十股郵局貯金	債券二千元 股票十股郵貯	債券一千元 股票十股郵貯	債券一千元 股票十股郵貯	郵局貯金	股票十股 郵局貯金	郵局貯金
長女高等女學校卒業	長女婚姻(結婚費二五〇元)	次男中學校入學	次女高等女學校卒業	長男婚姻(結婚費二五〇元)	次女婚姻(八分利債券一千元償還 (結婚費八五〇元))	次男中學卒業醫專入學		五分利債券一千元償還		次男醫專卒業(開業費二〇〇元) 五分利債券一千元償還(九折)	次男結婚費用五八〇元

除二男二女之教育費及婚姻費外之剩餘金〔現金一百八十九元
股票十股時價八百七十元〕

長男 中學校卒業師範學校二部卒業

次男 中學校卒業醫學專門學校卒業

長女 高等女學校卒業

次女 高等女學校卒業

受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者，多困於卒業後之資金，誤人生者，乃卒業後也。為父母之人，對此不可不加考慮。故在得一定之職業與夫結婚以前，則資金之準備，亦屬必要，此乃真之發育法也。以上之表，可以達到此目的。

由四十歲以來十二年間，因於育兒費交際費之增加，故月額無多，然由利子之收入，與債券之償還，以補充學費，故亦不感十分之痛苦。

第十六 年收千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蛭間喜七

(一)

所謂「百姓無須學問」及「女子之學問，乃毒身者也」之時代，既已過去，而八

年間義務教育，及一般平民中等教育之聲浪，日漸迫來。雖然，理想雖高，若無實現理想之物質，則理想亦終於空想矣。此學資之問題，所以切要也。

(二)

然則對於收入僅少之家庭，欲使其子弟得受較善較高之教育者，宜如何考慮，如何劃策耶！

夫欲使兒女受優良之教育，以發揮家業者，的是一般人之希望，故勤勉力行，以圖教育之基金，實不得謂之難事。

(三)

人苟能每日貯蓄一分，則百年可得萬金，此舉也，就謀老年之幸福而言之，固屬大可贊成之事，然欲以此而謀兒女之教育費，其結果決不足以合時勢，故余在結婚之時，實行教育貯金，先以左列之條件為基礎，而行貯蓄。

以年收千元之家庭為標準

農業 十六畝田園之收入

工業 一日賃金二元

商業 一年之營業利益

(四)貯蓄方法

- 1、每年以收入之十分之一，為教育資金，而貯蓄之。（每增一子，則育兒費增加，故貯蓄之額，如別表之所示而減少。）
- 2、貯蓄雜收之十分之一。——充小學校時代之教育資金——
- 3、在兒女產生之時，以貯蓄金之一部分，購入債券二百元，以謀利殖。
- 4、每生一子，栽培桐樹三株。
- 5、每增一子，增加勞動時間。——為整理桐樹之時間——
- 6、節約結婚費用，而貯蓄教育資金二百元。——郵局貯金——（中流以下之家庭，苟能節約結婚費用二百元，以謀未來之幸福，則真可謂幸福之結婚矣。）

年	次	貯蓄類	累計	利殖方法	植	樹	摘	要
結婚第一年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貯金				

兒 女 教 育 貯 金 法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同八年	同七年	同六年	同五年	同四年	同三年	結婚第二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八一〇	七八〇	七五〇	七二〇	六九〇	六六〇	六一〇	五六〇	五一〇	四四〇	三七〇	三〇〇
七三二貯金	六四二貯金	五五七貯金	四七五貯金	三九六貯金五分 利債券六百圓	五〇一貯金	四一〇貯金	三二五貯金五分 利債券四百元	四〇九貯金	三一四貯金	二二三貯金五分 利債券二百元	三〇〇貯金
				栽培桐樹三株			栽培桐樹三株			栽培桐樹三株	
長男國民小學入學			長女國民小學入學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購入(九折)次女生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購入(八折)長男生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購入(八折)長女生	

兒 女 教 育 貯 金 法

同十四年	一〇	八二〇	六九貯金 債券八百元	栽培桐樹三株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購入(九折)次男生
同十五年	一〇	八三〇	二一九貯金 債券一千三百元		七分利債券五百元購入(九折)
同十六年	一〇	八四〇	二〇九貯金		長女高等女學校入學 次女尋常小學校入學
同十七年	一〇	八五〇	一九九貯金		(高等女學校學費一年做九元計算)通學生
同十八年	一〇	八六〇	一八七貯金		(中學校學費一年做九元計算)通學生
同十九年	無		六八貯金	栽培桐樹三株	長男中學入學 三男生
同二十年	同		九一貯金	桐樹三本二百十六元	次男國民學校入學 長女高女卒業
同二十一年	同		六二貯金		
同二十二年	同		一〇一貯金 債券一千一百元		次女高等女學校入學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買卻(八七折)
同二十三年	同		二二〇貯金	桐樹三株共價二百五十二元	
同二十四年	同		九二貯金		長男中學卒業
同二十五年	同		五六貯金		三男國民學校入學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

兒女教育貯金法

兒女教育貯金法實施實例

同二六年	同		一一五貯金	桐樹三株價一百九十五元	次男中學入學 次女女學卒業
同二七年	同		七七貯金		
同二八年	同		一二二貯金債券 九百元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買卻(九折)
同二九年	同		二八四貯金債券 七百元		五分利債券二百元償還
同三〇年	同		一九六貯金		
同三一年	同		二〇七貯金	桐樹三株價一百五十六元	次男中學卒業 三男中學入學
同三二年	同		一六四貯金		
同三三年	同		一一七貯金		
同三四年	同		一九八貯金	桐樹三株價二十九元	
同三五年	同		一五三貯金		
同三六年	同		一〇六貯金		三男中學校卒業

三男二女之中等教育完了後之貯蓄金額,現金猶有一百六元,債券猶有七百

元，此乃充卒業後之就職費也。

所栽培之桐樹，至十七年之後，一株實價，可值六七十元，中學在學之時，苟有適當賣卻之便宜，則決無學資之苦。

結婚後第十九年起，不能貯金，因育兒費之增加故也。

第十七 不知經濟的痛苦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下澤義藏

吾人之經濟生活，隨文明之進步，而益趨於複雜。物價之騰貴，使我儕無產之階級，日旋捲於驚濤駭浪之中。當斯時也，宜出若何之計劃，使兒女得受相當之教育，以自由活動於社會之中者，乃為人父母之最要苦慮深思也。此問題乃家庭之問題，同時又為社會之問題，故一般國民，均要潛心研究焉。我不揣鄙陋，敢將其管見，而披瀝於大方諸君之前。

我之貯金之方法，專就無產階級而着想，而貯金之標準，以小學卒業及中學卒業為度。其法至善，其事至簡，故能使窮困之家庭，在不知不識之中，得以養成完全無缺之子弟。依此方法，雖不能得受高等專門之教育，而占社會上較高之位

置，然爲國民者，苟能得真實中等教育之程度，就具備國民之資格。若果以高等專門教育爲必要，在今日教育機關完備之下，將來依諸兒女本身之用意如何，而修得之，決非至難之事。

雖然，經濟豐裕之家庭，苟能如下述之比例，或增加其貯蓄之額，或延長其貯蓄之期間，使之獲得高等之教育，則亦無不可，然本篇之焦點，在於研究社會上窮乏之人，如何得以造成兒女中等教育之學資。故其所貯蓄之金額，完全乃供給中等教育費者。小學校在學中之費用，因爲義務教育之名義，故不得濫用其貯蓄一文。其貯蓄中止之時間，在中學校入學之時。

假使在一月一日，產生一兒女，從此即開始實行教育貯金。以誕生紀念之名義，貯蓄十元最初之教育資金。選擇確實之銀行而寄託之。一年利五分四釐。自此以降，每日貯蓄一角。一月三元。每年逢兒女誕生之日，又貯蓄誕生紀念金十元。似此每月三元之累積金額，對於薄給生活之人，難免無困難之情形，所以其唯一之方法，在取每日一角之主義，凡喫煙家與飲酒家，苟能節其嗜好之

量，及其冗費之一部，則一日一角之貯金，實屬容易之至。夫然，在不知不識之間，則兒女之教育資金，可以優然達其期望之目的矣。

其他在男子之養育費中，除直接生活主要品食料費以外，如衣服玩具，以及其他諸種雜費，苟能作二成增加計算，則逐年亦可得多大之貯蓄。譬如在產生時第一年之養育費，豫定其為五十元，則二成之增加，即為十元。此十元金額，作支出看待，而貯蓄之。以下所稱養育費增加率貯蓄金，即指此種金額而謂也。其數目之增加，與兒女之成長成正比例。如此開始貯蓄，在第一年之終，可以計算之如下：

誕生紀念貯蓄金

十元

定期貯蓄金

三十六元

養育費增加率貯蓄金

十元

貯蓄金利子（利子每年以複利法計算）

一元四角三分

合 計

五十七元四角三分

養育費增加率，實際亦能生多少之利金，然以其為不定期貯蓄之故，所以不算入之。

第二年養育費作六十元計算，故其增加率之貯蓄金，為十二元，於是本年之終，其金額可以表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元
一一四・〇〇

利 子 累 計 六・四三

合 計 一二〇・四三

第三第四兩年之養育費，均作七十元計算，故其二成之增加率，為十四元，於是第四年之末，其金額可以示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元
一三四・〇〇

利 子 累 計 二七・八六

合 計 二六一・八六

第五年因兒女成長要種種費用，故養育費做一百元計算，其二成之增加，即為

二十元，又本年為誕生五週年紀念，故以祝賀之名義，特貯蓄十元，於是本年之終，其金額可表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三一〇・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四五・四〇

合 計

三五五・四〇

由以上金額中將三百為定期貯金，一利子年七分一自第六年至第八年之養育費，與第五年同樣，亦做百元計算，以其二成之增加額，為貯蓄金，於是第六年之終，可示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三七六・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五〇・二八

定期貯金利子

二一・〇〇

合 計

四四七・二八

由以上金額中，將其四百元為年利七分之二定期貯金，故第七年之終之金額，可

以示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四四二・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五四・六八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四九・〇〇

合 計

五四五・六八

由以上金額中，將其五百元為年利七分之定期貯金，故第八年之終之金額，可
以示之如下：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五〇八・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五八・九九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八四・〇〇

合 計

六五〇・九九

由以上之金額，將其六百五十元為年利七分之定期貯金，自第九年至第十二
年養育費，每年均作一百二十元計算，每年以其一成之增加額為教育貯金，於

是第九年之終之金額，可以表示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五七八・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六〇・六七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一二九・五〇

合 計

七六八・一七

第十年因誕生十週年紀念，故以六百六十五元之金，購入特許會社社債券五百元券一枚，二百元券二枚，一九五折，因之可得三十五元臨時之收入，又加以十週年紀念貯蓄金十元，故本年之終之金額，可以表之如次：（社債利子七分）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六五八・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六八・九三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一二九・五〇

社 債 利 子

四九・〇〇

社債購入時之盈餘

三五・〇〇

合 計

九四〇・四三

●內容

社債七〇〇・〇〇
貯金二四〇・四三

第十一年以前年之遞積金之殘額二百四十元四角三分之中，將其二百元爲定期貯金，一年利七分，故至年末之金額，可以表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七二八・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七二・九三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一四三・五〇

社債利子累計

九八・〇〇

社債購入時盈餘金

三五・〇〇

合 計

一〇七七・四三

(社債七〇〇・〇〇元)

●內容 定期貯金二〇〇・〇〇

貯蓄金一七七・四三

第十二年以七百元為定期貯金，以二百八十五元購入百圓社債券三枚，一九五折，故當年之臨時收入，為十五元，於是本年之終之金額，可以示之如下：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七九八・〇〇^元

利 子 累 計

七九・九七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一四三・五〇

社債利子累計

一六八・〇〇

社債購入時盈餘金累計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三九・四七

●內容

社債 一〇〇〇・〇〇

貯金 一二三九・四七

第十三年三月，乃義務教育終了中學教育開始之期，第十一年之定期貯金二

百元；至本三月為止。而諸種之貯蓄金，亦然。此際特為小學校卒業之紀念，故加入金額五十元，今後之收入，僅今日為止之累積金之殘額之利子。中學校之學資，一切均由累積金以供給之。同時至中學卒業之時，則累積金之全部，亦至於鏡光。

在兒童卒業小學至入中學之時，諸種貯蓄金之總額，可以示之如次：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八六七・〇〇
利 子 累 計	八〇・九四
定期貯金利子累計	一四七・〇〇
社債利子累計	一八五・五〇
社債購入時盈餘累計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三〇・四四

即以上之一千三百三十元四角四分之累積金，為中學教育時代之學資，而當時所買之社債券，此際亦可全部依券額收回，於是將其中之一千元改為定期

貯金，將其殘金三百三十元四角四分，以充中學第一年之學費。中學校入學後之學資，假定每月平均為二十五元，依年級之高低，其用途雖有差異，但為避煩起見，故取平均月額，於是第一年終了之際，則貯蓄金之收支，可以表之如次：

學資金總額

一三三〇・四四元

●內容

定期貯金

一〇〇〇・〇〇

貯蓄金

三三〇・四四

收入

定期貯金利子

七〇・〇〇元

貯蓄金利子

九・〇九

支出

第一學年間學資

三〇〇・〇〇元

▲殘金

一一〇九・五〇

由以上金額中，取出三百元爲普通貯蓄金以充第二學年間之學資，故在本學
年之終，其收支可表之如次：

學資金總額

一一〇九・五〇元

●內容

定期貯金

八〇〇・〇〇

普通貯蓄

三〇九・五〇

收入

定期貯金利息

五六・〇〇元

普通貯金利息

七・九四

支出

第二學年間學資

三〇〇・〇〇元

▲殘金

八七三・四七

由以上金額中，取出二百五十元爲普通貯蓄金，以充第三學年間之學資，故第
三學年之終，其收支可表之如次：

學資金總額

八七三・四七^元

●內容

定期貯金

五五〇・〇〇

普通貯金

三三三・四七

收入

定期貯金利息

三八・五〇^元

普通貯金利息

八・七四

支出

第三學年間學資

三〇〇・〇〇^元

▲殘金

六二〇・七一

由以上金額中，取出二百五十元爲普通貯蓄金，以充第四學年間之學資，故第四學年之終，其收支可表之如次：

學資金總額

六二〇・七一^元

◎ 內容

定期貯金	三〇〇・〇〇
普通貯金	三二〇・七一

收入

定期貯金利子

一一・〇〇元

普通貯金利子

八・五四

支出

第四年間學資

三〇〇・〇〇

▲ 殘 金

三五〇・二五

以上金額全額，均改爲普通貯金，以充第五學年間之學資，故至本年之終，即中學校卒業之時，其金額可以表之如次：

學資金總額

三五〇・二五元

收入

普通貯金利子

一〇・一四

支出

第五學年之學資

三〇〇・〇〇元

▲殘金

六〇・三九

自兒女產生後，至中學卒業為止，十八年三月間，其學資金貯蓄之本金及利息，可以總計之如左，同時我儕又可知其利子與本金之比，約八與十之比。

諸種貯蓄本金累計

八六七・〇〇元

諸種利子累計

六九三・三九（但社債盈餘金亦在內）

●總計

一五六〇・三九

由此觀之，吾人苟能以前述之方法，實行學資之貯蓄，則不知不識之間，可使兒女得受中等程度之教育，以為國家中堅之國民。

似此貯金方法，極為單簡，且極為平易，故無論如何家庭，亦得以實行之。茲以時勢之要求，故敢披露鄙見之一端，如足以供一般家庭之參考，乃筆者之最所光榮也。

91020

分團教授精義

本書爲本館私立尙公小學諸教員編纂。就分團教授最精最新之原理。分章敘述。於分團教授之意義。以及可能限制。要點。利弊。諸要目。無不條分縷晰。如數家珍。

▲一冊 定價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567]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見女教育貯金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 赤川菊村

譯述者 樂清王駿聲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致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遼寧 濟南 濰縣 煙台 青島 漢口 長沙 重慶 成都 梧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香港 澳門 汕頭 梧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香港 澳門 汕頭 梧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香港 澳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